

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史百克)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目錄：

- | | |
|--------------|-------------|
| 01 神的兒子 | 02 人子 |
| 03 生命的主 | 04 末後的亞當 |
| 05 第二個人 | 06 使徒和大祭司 |
| 07 祂也是教會身體的頭 | 08 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
| 09 神的羔羊 | 10 阿拉法和俄梅嘎 |

一 神的兒子

讀經：馬太福音 14 章 33 節，希伯來書 1 章 1-3 節。

聖經中曾用許多不同的名，稱呼主耶穌。我們若列一張表，就不難找出在聖經中有 20 種不同的名，稱呼主耶穌。這會叫我們有兩點深的印象：

第一，一個人能有這樣多的名，必是很了不起的人物，所以才需要用這許多名來敘述他，這人必是超凡的人。沒有人喜歡用 20 個名來稱自己，你如這樣做，一定自以為是了不得的人物。所以在這裡最叫我們有深刻印象的，就是主乃是一位超凡的人物。

第二，在聖經中，所以的名都比僅僅那名的詞句更有意義。在聖經中的名都說出某些意義，也說出某些特點。由於一個人的名，可以說出他的淵源，說出他從哪裡來，也說出他屬乎什麼人。並且有時也說出具有這名的人的性質。所以聖經中的名，不僅用來稱呼那個人而已，總有一個更深的意義。有時是一個預言。常常聖靈來了，給人一個名，這名說出這人以後將要如何，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許多人長大了以後的光景正合這名所代表的意義。所以聖經中的名有時也就是一個預言，說出將來的事。有時一個名所以那樣稱呼，乃是因為有這樣事發生過。以便雅憫為例：我們知道在便雅憫的名字中有它的意義。便雅憫的母親拉結臨產艱難，以致於死，生了便雅憫，就給他起名叫便俄尼，這是苦難之子的意思。但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是右手之子的意思。這名乃是因有事發生過，這是指得救從死亡而來。便雅憫是在苦難中生的，生命由死亡而來，先有憂傷而後喜樂。這不過說明聖經中人的名所以那樣稱呼，乃是因為那時發生了一件事。還有，有時一個人的名長大以後改了，給他另一個名，說明他有了

一個經歷，雅各既如此。雅各長大以後有了許多屬靈的經歷，因此就改稱為以色列。他後來的名就是他屬靈經歷的具體表現。由這些例證，給我們清楚看見，名不僅是稱呼而已，另有其深刻的意義。聖經中的名常包括一個人的來源，經歷和性質。

現在我們來看主耶穌一切不同的名，就可以知道在這些名裡，包含著豐富的意義。他的名字說出他的關係，他的性質，並告訴我們主自己到底是誰，也指明他所作的工作。現在我們來看主的第一個名稱的意義。上兩段聖經裡都有這個名稱，就是“神的兒子”。那些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希伯來書說：“神即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相，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座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這是一個非常偉大的敘述，在這敘述中有幾部分：

(一) 把主耶穌完全擺在一個照他所是的地位。這永不能說在別人身上，這些只能在神兒子身上。我們可以在這裡看見，如何說到主耶穌的身位和性質。希伯來書1章3節：“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相”。這是神兒子的身位和性質。

(二) 說到他的地位如何。最重要的是“座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在聖經中，右邊是指最高的榮耀。這是說神的兒子在天上居在高貴榮耀的地位。只有一個人能居此地位，就是神的兒子。希伯來書1章10節：“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這裡稱主為主，是表示他和神相等。希伯來書2章9節：“……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這就是主的地位。

希伯來書1章4節：“他所承受的名即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說到主的名超過天使的名。又希伯來書3章1至6節是說到主耶穌超過摩西。在舊約中，以色列人把摩西當作最偉大的人物，但主比摩西更大。後來在希伯來書第4章裡又說到主比約書亞更大。約書亞在舊約裡也是一個很大的人物。他曾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美地，把迦南地七個強的民族都趕出去。舊約中的約書亞乃是一個偉大軍人，但希伯來書4章裡說到主比約書亞更大。若問在以色列人中誰是最大的祭司，自然是亞倫。但希伯來書4章說，主比亞倫還大。他超過天使，摩西，約書亞，亞倫，這就是神的兒子。

再看他的工作。上面所說的是關乎他的身位，現在再看關乎他工作的事。希伯來書1章10節：“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他造天造地，天和地都是神的兒子主耶穌所造的，沒有人能造天地，只有神的兒子能造。希伯來書2章14節，15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敗壞了魔鬼，也毀壞了死的權柄。希伯來書1章3節：“……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這是說到神的兒子洗淨了罪。

因此我們看見，神的兒子這個稱呼，第一說出主耶穌的身位，第二說出他的工作，而在工作方面，一共說到三件大事：(一) 他創造天地。(二) 他毀壞撒旦和死的權勢。(三) 他洗淨了人的罪。只有一位能做這些事，就是神的兒子。

這裡也說到他是神兒子的另一意義。希伯來書1章3節：“……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注意聖經常用“萬有”這個字眼。這裡說萬有都是由於他的命令托住的。使徒保羅在他給歌羅西人書裡有另一種說法，就是“萬有也靠他而立”（西1章17節）。在主耶穌基督裡面萬有得以連結一致。這就是說：若沒有神的兒子，宇宙就要解體了。是的，有一天宇宙會要解體，當神從這世界裡把一切屬乎主的人提到榮耀裡時，那麼宇宙就要解體了，在宇宙中再沒有什麼可以維持，使宇宙得以連結一致。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多少可以看見這樣的光景。主在十字架上喊出了一句話：“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他就低下頭斷氣了，這時，地大震動，太陽也黑暗了，因為那位托住萬有，使之連結的被釘了十字架。這就說明一點預兆，有一天神把一切屬乎主的提去，世界上要發生的一種光景，因為現在乃是基督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希伯來書1章2節：“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又說到萬有，這時什麼意義呢？我們大家都懂得什麼叫“承受”，乃是父把一切產業都留給兒子，他承受了父一切所有。這裡說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被立為承受萬有的。在約翰福音13章裡，那一天，主和門徒在樓上，一同吃晚餐，約翰曾這樣記載說：“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他是神所立承受萬有的，萬有都屬乎主耶穌。一個承受者不僅承受父所有的一切，並且也在一切事上代表父。這是一件奇妙的事。父永遠不離開他的兒子，只有借著兒子才能認識父，借著兒子才能到父那裡去。主曾說：“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章6節）。所以承受者也就是代表者。

還有就是父把所以的責任擺在兒子的手中。我們都知道在人類最起初發生過什麼事。神在人身上有偉大的目的，神就是為著這個而創造人。可是人完全失敗了，神的目的就懸起來了。父就把完成這個目的的責任交給他自己的兒子。他就對他兒子說：我把一切責任交給你，你要來恢復那未達到的目的，並且要拯救人。神的兒子就在這個責任之下來到世界，擔負起拯救人和恢復神起初目的的責任，負責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這樣擔負神所託付的責任，也是被神立為承受萬有者的一部分意義。

神的話說：“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這是說出神兒子道成肉身以前他是誰，他是怎樣一種光景。他是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的一位。他的升天不過回到原來在的地方。如何知道呢？因為主耶穌自己曾告訴我們：“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約6章62節）。主又曾禱告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章5節）。這就是那位降世的救主，神的兒子。他原在神的榮耀裡，在天居在最高的地位，現在因在地上工作已經完成，又升天回到原來的地位上。為什麼要說這些事呢？自然首要是要我們認識主是何等偉大！但同時他這些不也向我們說出他的降卑嗎？由此我們豈不更會領會十字架的意義嗎？試靜靜想想看，神的一位獨生子，居住在天上最高的地位，是神本體的真像，也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在創世之前就充滿了神的榮耀，創造天地，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超過天使，摩西，約書亞，亞倫，超過一切地上有名的，主治的，就是這個人，被釘在十字架上，這實在是一件可怕的事！在十字架上不僅釘著一位普通的人，何者僅是一個非常良善的人，最好的人，這乃是把神自己拖來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很難信這是可能的事，這也是永遠不能再發生的事。人竟然把那位創造天地的主，釘死在十字架上。把那位神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何等可怕的事。現在我們不必再釘他在十字架上了，我們只要棄絕他，不要他，就可以了，棄絕主耶穌就是棄絕神自己，就是釘他十字架，這是何等的可怕。難怪希伯來書這樣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誰能逃罪呢”？有一個屬

乎主的人曾這樣說：若你吃了毒藥，我是一個醫生，給你一杯藥水醫治你，我把藥放在杯子裡，只要你肯吃下去，你就可以活命，不需要你把這盛藥的杯子搗碎，你才會死，只要你忽略這個藥，你定規要死。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誰能逃罪呢？”不必反對，不必釘他十字架，不必造一個十字架放在他身上，只要把他撇在一邊，不注意他，我們就要滅亡了。我們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就定規要和那些釘他十字架的人同樣滅亡。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是一件可怕的事，也是一件奇妙的事！沒有一件事比它更奇妙了。在創世之前，他與父同在榮耀裡，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承受萬有，創造天地，他比天使，摩西，約書亞，亞倫和一切還大，他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就是這一位，全然為了你我上了十字架。神沒有差天使來，他乃是差他兒子來為我們死。你看在十字架上的是誰？誰在十字架上受死？那就是神自己的兒子。因此十字架必定也是奇妙的東西。

十字架也是何等權威的東西。沒有一個天使曾毀滅魔鬼和死亡，也沒有一個天使曾完成贖罪的事，也沒有一個天使能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也沒有一個天使能創造天地，這一切都需要神兒子來做。這裡說他洗淨了人的罪，也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所以主的十字架是何等有權能！比撒旦，比死更有權能，因為他是神的兒子。

十字架豈不是一個可怕奇妙而權能的東西？因為在十字架上那創造萬有的主為我們的罪舍了他自己，這一切都包括在“神的兒子”這樣稱呼裡。這是天所賜下的名，你和我如果承認主是神的兒子，天就作我們的後盾。當主在地上受浸以後，天就開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天在這裡做他的後盾，因為他是神的兒子。你若和“神的兒子”站在一邊，天就會完全的來支持你。這是一件大的事，這件事是撒旦最恨惡的，再沒有一件事比這件事使撒旦更恨惡了。撒旦為什麼恨這件事，恨主是神的兒子？因為撒旦自己要做那承受萬有的，他看神兒子在這地位上，就盡所能的要把主從這地位上擠下去，撒旦就是恨主是神的兒子。若我們和主站在一起，撒旦也定規恨惡我們，這就是說明基督徒為什麼要受苦！因為他們有神兒子的產業。感謝主，他已勝過了撒旦。我們若在地上和他一同受苦，將來必定和他一同得榮耀。這是天所支持的，也是撒旦所恨惡的，這也就是教會所以生存的一件事。請注意，這裡說到教會是指那些得著重生神的子民說的，是指那些因神的生命成為一體的人說的。他們生存是為著什麼？他們是為著見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就是使徒約翰所說的：“主耶穌的見證”。約翰說：“我……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他就是因作這見證，維持這見證，所以才被充軍到海島上去。你我屬乎主的人，該見證主的見證。不僅口說：“主是神的兒子”，又要證明他是神的兒子。如何證明呢？也是藉剛才所說的事。他已洗淨了我們的罪，我們現在得以享受這洗淨罪的工作，只有神的兒子能做，我們生存就是為這個做見證，我們在生活中也能為這個作見證，因為他已叫我們脫離了罪。

還有一件事，就是他“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在我們生活中，應該見證我們已蒙拯救，脫離了撒旦的手，也脫離了死亡的權勢，死亡已毀滅了，就是我們的身體進入了墳墓，也不是死亡。我們在地上每天生活，要見證我們有一個勝過死亡的生命。主常常許可撒旦給我們苦難，主並不保護我們脫離苦難，撒旦常叫神的兒女受苦，這樣受苦是為主耶穌的名而受苦，就在我們受苦中把見證照耀出去，並非僅僅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僅是許多信仰中間的一件，我們要見證主如何在我們的裡面，他在我們生活中，經歷中如何在勝過罪，勝過撒旦，勝過死亡，勝過世界的事上，證明他真是神的

兒子。敬拜說：“你真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就是主耶穌的見證，這也就是主第一個名稱。但願這個名在我們身上更寶貴更奇妙！—— 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二 人子

讀經：路加福音 19 章 10 節，約翰福音 1 章 51 節。

主耶穌的名給我們看見他的身位和工作。聖經中所有的名稱，不僅是一個名稱而已，一個名稱常說出那關係和特點。我們曾看到一個名稱是那樣的奇妙，因為它說出那人將來的經歷，在聖經中一個人的名，常是屬天經歷具體的表現。名所包括的遠超過名稱的本身，在主耶穌身上也是如此。主耶穌有許多名稱，這些名稱每個都說出他的身位和他的工作。主耶穌的第一個名稱，就是神的兒子。

現在來看第二個名稱，就是“人子”。剛剛讀過的兩節聖經裡都有這一個稱呼“人子來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神的使者上去下去來往在人子身上”。這個名字和其他名字一樣，也包括那三點：關係，性質和目的。我們都知道這名是主耶穌他自己用的。當他在地上的時候，從來沒有人這樣稱呼他，人在他升天以後第一次用人子稱呼他乃是在司提反遇難的時候，他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父的右邊”（徒 7 章 56 節）。這名稱乃是主在地上為他自己起的名字，也是主耶穌最喜歡用的名稱。他用這個名稱稱呼自己有許多次。他常把自己說作一個人子。請大家注意，每逢他說到這名稱的前面，都有一個確定的指件詞，就是“那”人子，不是普通人子。他如說是普通人子，人就容易領會了，因為舊約先知有時也稱呼自己做人子，以西結就有九十次這樣稱呼自己。當時猶太人對人子這個名稱相等熟悉，但當主耶穌說自己是“那人子”，猶太人就不清楚了。這在約翰福音 12 章裡就可以找出例證來：主說他要離開這世界回到父那裡去，但猶太官長卻這樣說：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彌賽亞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約 12 章 34 節）？他們所以有這樣問題乃是因為主耶穌自稱為“那人子”。請注意每次主耶穌稱自己為“那人子”時的前後關係：(1) 他用這名稱和他第一次降世有關，“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2) 他用這名稱說到他天上的生活和地上的關連，“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這是說他在地上和天仍連在一起。(3) 他用這名稱也說的他在地上的工作。比方，他說那撒種的比喻。撒種的人出去撒種。當他解釋那比喻時，他就明說那撒種的人就是人子。(4) 他用這名稱和他離世有關。他說若是你們看見人子回到原來的地方你們怎麼樣呢？又說人子要離世去了。(5) 用這個名稱說到他離世是借著十字架，“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人子也比照樣被舉起來……”。“你們若把人子舉起來，你們就知道我是”。這樣他就把人子和十字架連在一起。(6) 他又用這名稱和他審判世人連在一起，“人子要在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7) 他又用這名稱和他審判世人連在一起，“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於子，因為他是人子”。我們看見這名稱有這麼多的關係。我們可以從這一點上加以研究。我們所說的這些不過為所要說的打一個根基。我們離開這些再來看“人子”這個名稱。

我們在這裡首先要注意的就是這個名稱說明的那個關係。“神的兒子”說出他和神的關係。同樣

“人子”這個名稱說出他和人的關係。這和其他一般名稱不同。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不是以色列的兒子，也不是大衛的兒子，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這名稱不是說出他和地上任何個人有關係，乃是說出他和地上整個人類有關係。聖經中所謂“人”那是指全人類。他乃是和全人類有關。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這是神在基督裡借著成為人和人有了聯合。神直接來到我們人類中，成為我們人類的一部分。神沒有差遣任何受造之物，神乃是自己在人的形狀裡來了。在舊約聖經中有許多預表說明這回事。例如曠野中的帳幕，其中許多部分和其中許多器皿都是用木頭和金子合起來做的，這就說明神和人，人和神的聯合。還有帳幕上面有白細麻和藍細麻，白的代表人類，藍的代表屬天，這些不過是一點客觀的教訓，指出神和人的聯合，也指出人和神的聯合。這就是說出人子名稱的意義。

我們再要來看人子名稱所包括的目的。這個人子名稱有兩面的目的：一面是從人說到神，另一面是從神說到人。

第一面就是說到神如何來找人。神在基督耶穌裡來到人這裡，是神來找人的方法。路加福音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我們常說人如何尋找神，但是實在人未找神，神卻先來找人。神若不先找我們，我們決不可能找他。我們對神一切的尋求都是神找人的結果，在這件事上，都是神發起，請注意這件事，我們對神一切願望都是神擺在我們心裡。在人找神之先，神老早來找人了，是神的發起和主動。“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我們在這裡看見，“人子”這個名稱指明神尋找我們。

神這樣尋找我們，神是把一個人擺在我們中間，應付人的要求。神打發來的人乃是神心中典型人物。你若把主耶穌當作人來仔細看一下，就能知道神的心意要得著的人是怎樣的人。這個人擺在這裡能滿足他的心意。所以有可能要人也像這位標準的人。我們必須記得主耶穌實在是人，他不僅代表人的一部分，也不是裝做一個人，他乃是實實際際的是一個人。聖經告訴我們：他在各樣事上受過試探，和我們一樣，他接受了一個生命，絕對的依靠父神。就因如此，神若不叫他做，他就不能做什麼，這是他自己告訴我們的。他受撒旦的試探像你我一樣，他在地上完全過著人的生活。他在地上生活永遠把神性擺在一邊，不憑神性原則而生活。你們還記得在客西馬尼園中，門徒們保護他，抗拒那些來捉他的兵丁，其中有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主說：“收刀入鞘罷”，“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那天使的軍隊都是有權能勢力的軍隊，但主耶穌從來不這樣禱告。他不是憑此原則活在地上，他乃是接受一個依靠神的生命。他的一生完全滿足神的心意，主耶穌乃是神所要的典型人物。這些都包括在“人子”這個名稱之內。

還有另一面是人到神的這一面，剛才是神到人的一面。你們還記得在啟示錄中，在神面前發出偉大的讚美，那無數蒙恩蒙救贖的人舉起心來說：“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5章9節）。請注意“買了人來歸於神”（買了來原文為救贖回來）。神失去了東西，人子把神所失去的救回來歸於神。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是的，神來尋找，也實在找著了。啟示錄末了，可以看見，他把那些喪失的找回來了。我們在亞當裡喪失的夠多了，神喪失的更多。撒旦在那裡把屬於神的偷竊了，神失去了自己所造的人。他當初造人乃是為著自己的喜歡和榮耀，但在亞當犯罪的事上神喪失了人類。現在人子和人類連結，把人類再帶回歸於神。他把人類救贖，他為人類付出了重價，買回來歸給神。這是人子名字的意義。在主耶穌這人子的身位中把人帶回來歸於神。

我們讀聖經就能看出一件事：當人第一次墮落以後，人在地上能叫神心滿意足的事太少了。在整

個人類歷史中，神一直尋找一班人，使他心滿意足。舊約中最好的人也使神失望。神只能零星局部的得著人。從來沒有一個人能完全絕對的使神心滿意足。這個人子能使神宣告說：“這是我所喜悅的”。從亞當墮落以後，神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在亞當未墮落以前，神看一切都甚好，但從亞當墮落以後，神不能再從心裡說這句話了。他總是在那裡尋找一個人能絕對的使他心滿意足。歷代之中有些男人或女人的確有些地方使神滿意，但那些總是相當不完全，最好的也有缺點。可是神至終得著了一個人，這人完全滿足了神的心意，這就是人子名稱的意義。我們看見只有這位人子是滿足神心意的獨一的一位，所以神就能開始他新的創造。在基督裡有了新的創造，因此人子就代表了神所要得著的一切人。你們還記得在舊約中有一個很美麗的禮儀，當莊稼快熟的時候，種田的人到禾田裡去看，把所有的禾稼看過，然後就尋找初熟的禾稼，把它帶進聖殿，將這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在這初熟禾稼身上，我們會看見將來全部莊稼，都要如此熟透。同樣也信將來會把所有的全部帶來歸給神。保羅把這件事說到主耶穌身上，主耶穌是初熟的果子，他當時就是如此的想法，初熟的禾稼乃是代表所有的莊稼，說出所有莊稼都要如此。司提反殉道時，人用石頭打他，他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這是什麼意義？人子在父神那裡作了初熟的果子，代表說所有的人都要到那裡去。保羅又曾說：我們要磨成他兒子的形象。主耶穌是神兒子的模型，是初熟的果子，神要把我們做成一種人和耶穌基督一樣。神在我們生活中就要把我們做成和他兒子一樣，這就是說明為什麼神的兒子要來成為人。他的目的就是要我們成為和他一樣，蒙救贖歸於神。他創造人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在人身上得到心滿意足，但人使他失望，罪和撒旦把人敗壞了，神失去了他所創造的人，也失去了造人的目的。人子來了，把神所失去的又帶回來歸於神，照著神的心意來創造新的人類。有一天要來到，神看你我一下，他完全滿意，他曾對他兒子說過：“你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他也使我們在他兒子裡得蒙悅納，也就是他在基督裡悅納了我們。他要在我們裡面一直做工，使我們得蒙悅納，最末了他接我們到榮耀裡去。這說出神對待我們的步驟和用意。

末了還有一件事，就是人子乃是神所設立作為審判世界的標準。使徒行傳17章31節：“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這是什麼意思？這是說神已設立他兒子作審判全人類的標準。到神審判這世界的日子，都要照著基督來審判。將來的審判，不是根據於你我犯了多少罪，是一個大罪人或小罪人，假如根據這一個，那就不公平了，因為有人非常少有作好的機會，他們生來就在一個邪惡的家庭中，從幼就在那邪惡環境中長大，另一面，有人生來就有尊貴的家庭，父母都是很有學問和道德修養的人，按世人的眼光來看，他們是相等的好。試想想看，神單審判那些不幸生在邪惡環境中的人，把這些僥倖少有犯罪機會的人擺在一邊嗎？你以為神這樣審判是公平嗎？假如神根據這個來審判就不公義了。但神卻說他要按公義來審判世人。他所以能按公義乃是因為他是在那個人的名裡來審判。將來的審判是根據於一個人，不是因為你壞或者你好，乃是根據於你對主耶穌如何。一切審判都是根據於我們對主耶穌的態度。他是審判的標準。這是非常公平的。現在的問題是你對基督如何？在基督裡有新的創造，神完全滿意了，在基督裡神為我們一切都解決了，在基督裡也有救贖因此審判就根據於這個立場。你若棄絕基督，必受審判，這就是公義。我們若棄絕神在他兒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就要受審判，這就是公義。人子已把神向我們要求的預備齊全了，因此將來的審判是根據於那個“人子”。

多年前在英國地方法院有一件事：有一個人常做壞事，他找到了一個非常聰明的律師，這位律師

每次都幫助他脫離難為，救他免去定罪，他能為他的案件在法庭裡盡力辯護，叫這人得到勝利，不被判罪。有一天這律師做了法官，這人又犯罪了，又去見他的老朋友說：“你從前幫助我許多次，現在再幫助我一次吧”！但那位朋友回答說：“我沒有法子幫助你了，從前我是你的辯護師，現在是審判官，地位不同了”。同樣主耶穌現在是我們的辯護師，他在神那裡作我們的中保（中保即辯護師之意）。叫我們得勝訴，脫離神的審判，免去罪的刑法。可是有一天，他要來作審判官，那時地位就不同了，他不能再為我們辯護了。這就是聖經裡告訴我們說：神已定規有一天要藉他所指定的人審判世人。這一切都包括在“人子”名裡。

讓我們來接受這個寶貴功課：“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不僅來救罪人，更是來尋找神在人裡所失喪的一切。尋找拯救恢復神創造人的目的，叫神喜悅，使神滿足，將榮耀歸於神。神失去了這些，人子來恢復這些，然後神就在我們裡面照人子製作人，神在我們身上做的一切工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磨成神兒子的形象。在兒子身上只有榮耀，沒有審判。“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這是人子的意義。

但願神在我們中間使我們越過越像他的兒子。有一天我們在他的形態中，我們能滿意像神滿意一樣。—— 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三 生命的主

讀經：使徒行傳 3 章 15 節。

我們還要繼續來看主耶穌的名所給我們看見他的身位和工作。我們都知道在神話語中用了好多名稱呼主耶穌，這些名稱每一個都說出他的身位和工作的意義。最少有兩個地方的聖經這樣告訴我們，你們記得聖經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所以耶穌的名的意義就是救主。聖經又說：“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他一切的名都是同樣的原則，說出他的身位和他的工作。

現在要看主耶穌的第三個名稱。假如要把主耶穌的名全部看過時間是太多了，求主引導我們該說到哪些名稱。我覺得主引導我們看的第三個名稱是在使徒行傳第三章所記的。如果讀過這一章聖經就會發現在這章聖經中說到主有六個名稱：6 節中稱為“拿撒勒人耶穌基督”。13 節和 26 節裡稱為“神的僕人耶穌”。（僕人或作兒子）。14 節裡稱他為“那聖潔公義者”。在 20 節裡稱他為“基督耶穌”。22 節裡稱他為“先知”。還有一個名字，就是我現在所要講論的，是在 15 節裡那“生命的主”。15 節是這樣說：“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是主耶穌非常奇妙美麗的名——“生命的主”

在我們看這名以前，先研究“主”這個字。這個字不是指那些皇族居在高位的人，雖然在主耶穌身上的確有這樣的地位。在希伯來書中曾兩次用過這樣的字，希伯來書 2 章 10 節：“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這裡希臘原文 “元帥” 這個字和使徒行傳 3 章的 “主” 是一個字. “元帥” 原文為 “創始者” . 比方一個人著作了一本書，或製作一支樂曲，他就是那作品的創始者，那本書或那樂曲乃是出於那個人. 這裡 “元帥” 就是這個意思. 他是我們救恩的創始者，這裡用來稱呼主耶穌為生命的創始者. 希伯來書 12 章 2 節還有一句 (從 1 節讀起) “我們即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 這裡 “創始” 原文也是同樣的字. 這裡好象有一幅圖畫，看見基督徒在場上賽跑，我們不是第一班人賽跑，已經有一位做了賽跑的第一人. 比方有一個人用了 4 分鐘跑了一英里，打破以往的記錄，他是第一個人用了 4 分鐘跑了一英里，在他以後，許多人也如此跑，也成功了，那人是為以後的人立下了一個標準，以後人所以那樣做，因為那人已經成功了，他給大家看見這事是可能的. 許多人一到場上，就會想到了他，當然，當他賽跑的時候，這些人是看著他，注視他，他大大感動他們，做了他們的榜樣. 不是除他以外，別人不能做了，他們不能再說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有一個人已經做成了，他乃是 4 分鐘跑一英里的創始者. 這是寫希伯來書的人的意思，主耶穌乃是做了信心的創始者. 主耶穌以前沒有人這樣做，主耶穌卻這樣做了. 使徒說：讓我們也如此跑. 所以能跑，因主耶穌已經跑成功了. 有一個人把主和創始者翻作另一翻法，比較原文意思更對，他把這個翻作 “生命的先鋒” . 大家都懂得 “先鋒” 的意思，一個先鋒就是第一個進到某一境地的人. 伊文思是第一個做先鋒進入阿非利加洲的白種人. 他做了先鋒為後人開路. 所以這個 “先鋒” 說出生命之主的意義 --- 生命的創始者，生命的先鋒. 使徒約翰說：“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他借著生命為人照出一條道路來. 這樣豈不使釘他十字架成為一件可怕的事嗎？彼得在使徒行傳 3 章說：“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 ! 我們回到 “生命的主”的信息. 這名說出主耶穌是獨一無二，他和任何人不同，因著他有這樣特別的生命，他和任何受造之物有區別. 在他之前，從來沒有一個人有這種特別的生命. 使徒約翰所說：“生命在他裡頭” 是指一件特別東西說的，這是從前沒有人有過的，這生命乃是神那一個生命. 人有人的生命，但人卻沒有得著神的生命，只有主耶穌有神這個生命. 就是這個生命，使他和任何人不同. 從外面看，看不出主耶穌和別人不同，圖畫的人常把主耶穌周圍畫一些光圈，好像他在世上就是如此，實在說來，人從外面看他，沒有辦法看見他和別人有什麼不同，外面他和任何人一樣，但他卻實在和任何人不同，他在神的創創造中完全是另一個等次. 自然人也想到在他身上和人是有點不同的地方，但這個不同到底是什麼，人不曉得，只有屬靈的人才曉得這個不同在哪裡. 天使知道他是誰，鬼也曉得他是誰. 當日鬼曾喊叫說：“我知道你是誰，你乃是神的聖者”. 他所以和一切不同，因他裡面有一個不同的生命他和人不同，不在外面，乃在裡面，我們若認識主耶穌和一切創造不是屬於同一個等次，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他的確是一個人，但他卻是另一種人. 他有一個生命，乃是不受死亡拘禁的. 他們曾把他擺在死地，聖經告訴我們，他勝過了死亡，他不能被死亡拘禁. 在其他受造之物中並非如此，這就是主耶穌和人不同的地方. 他是這生命的創始者. 他也是這生命的先鋒. 他是生命的主，他乃是第一個有這生命的人.

第二件事是說他是 “生命中保” . 他告訴我們，他已得到權柄，把生命賜給他所願賜的人. 從來沒有人有權把永遠生命賜給人，只有主是生命中保. 也就是這些事他和人不同，使他能是他所是的. 在新約中滿了這些真理. 看約翰福音這本書共有 21 章，再看同一使徒的書信約翰一書 5 章，二書 1 章，一共加起來 27 章，這許多書到底說到怎樣一回事？我們若仔細讀了這些書，就能明白了. 我們可以找出

一個字比任何字還多，那就是“生命”。在約翰福音中，“生命”這個字用了30多次。“生命”作為動詞（即得生命）用了超過15次。約翰福音開頭說到生命：“生命在他裡頭”。末了也說到生命：“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在約翰福音中除了開頭和末了說到生命以外，整個所記耶穌的行動和教訓都說到生命這件事。約翰書信也是以生命為主題，都是提到在基督裡的生命。整個和主耶穌自己有絕對關係。這也都是解釋主耶穌是“生命的主”這個名稱。

現在要從基督來看基督徒，看基督徒這個名稱的意義。因為基督徒乃是從基督得著了這生命作恩賜或作禮物。若是主耶穌是第一個，在他以後應該還有許多。“第一”不是“唯一”，他不是唯一有那生命的人，他是第一個有那生命的。他是創始，是先鋒。基督徒是得著基督所有的生命。這生命使基督徒和基督一樣的和其他受造之物不同，在基督徒身上，總有一奧秘，正如在耶穌身上一樣，我們在表面上和其他人沒有什麼兩樣，作基督徒不是外面生存的形態改變了，他們還是男人或女人，但裡面有點東西和任何人有區別，這是作基督徒莫大的意義。他們成了另一種人。所有真實的基督徒，都能知道這事的實在光景，外面一從基督得著了這個生命，馬上就知道和別人不同了。實在是如此。外面和其他任何人的行動都不同。正如人和動物不同一樣。你們自然不願做貓狗的行動，因為你們在創造中屬於貓狗以外的另一等次。基督徒身上就是這樣的原則。基督徒所以不作某些事，不是人告訴他不可以做，那是虛假的基督徒。我們所以這樣作基督徒，乃是因為得著了另一個生命。我們被神做的與眾不同了。我們若和世界上的人一同行動，就損失主耶穌基督在我們裡頭的那個生命。我們因著基督賜給我們的生命，我們就有不同的性質，也因此有那樣不同的生活。我們還記得聖經如何論到初期的使徒，人把他們放在監牢裡，他們一得釋放，就回到自己的人那裡去了，他們不是問主該到哪裡去，他們乃是一出來就到自己人哪裡去了。一個基督徒就是如此行事，一個基督徒必定尋找其他基督徒，基督徒和基督徒在一起，就和在家裡一樣，基督徒若和沒有生命的在一起，就不然了，這生命說出另一性質，這生命也帶來了某種可能性。

我們在這裡摸一點這事的更深意義。基督徒應學習憑神的生命而活。在這一個生命裡，有不可想像的可能性和權能。不要信我們的頭腦作聰明人，怕我們根本天然就不是聰明人，什麼事也不懂，也許有些是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也許你不知道我在說什麼，但你知道神這個生命會使我們聰明到一個地步，能明白人所不能明白的事。有一種的明白，不是普通的所謂聰明，不是頭腦的事，是裡面明白。這種生命能給我們一種領會力，明白神屬靈的事。在約翰福音中記載一個生來瞎眼的人，我不信他曾讀過大學，我也不信他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但在他周圍的那些官長，法利賽人，文士，律法師，不都是頭腦大而有聰明的人嗎？當主開了那人的眼睛，周圍那許多所謂聰明人問說：到底是誰做了這事？他們問，卻不明白。但是這從來未受過教育的人卻說：“他是誰，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請你看看這兩種知識，哪種好？哪一個聰明？你要注意，主在那一天就是要這樣教訓我們。他所給人的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個從來沒有受教育的人，能達到一個聰明的地步，明白任何人所不能明白的事。有些人實在得到光榮的學位，人把他們稱作聰明人，但如果你一和他談論關於主的事，不到十分鐘，他就會睡覺了。除非做了神的子民，沒有法子懂得神的事。那些屬世的人，對屬靈的事，完全是外行。你

有時碰見神的兒女，他們雖沒有受過教育，但他們確已得著神的生命，你和他們談論主的事，他們就能領會。你們可以一直的談，樂而不倦。現在不是把你當作世界上所謂糊塗人，你能讀這書證明你已有了生命，否則恐怕不到十分鐘你就會瞌睡了。乃是因為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所以才懂得神的事。哥林多前書2章11節：“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象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當我們一得著了神的靈，我們就得著了新的武器。有一個新頭腦隨著我們，這事上如何實際，其他事上也必定如何實際。憑天然生命在身體上做不到的事，憑神的生命可以做得到，在我們身體上應該常為神生命作見證。不要以為身體稍微不舒服就不做了。若是主要我們做的事，他就有生命供應我們。我們不要說：我們不能做，因為身體上來不及。我們要憑神的生命做神的事。我們不要一直停留在自己的裡面。這就是約翰所做的見證。見證神已把永遠生命賜給了我們，在我們的領會力上，要做神生命的見證，在我們身體上，也要做神生命的見證。在神的生命裡有絕對的新鮮可能性，他叫我們蒙拯救和得榮耀，有絕對可能性。這個人行事不同了，能做不同的事了。

做神的兒女還有一個不同的結果：凡沒有生命的人，他的結果是滅亡；凡有這生命的人，結果是榮耀。因為主耶穌有那個生命，而得到了榮耀，他現在給了我們這生命，這生命也帶我們進入榮耀。這就是希伯來書2章10節：“他們的救恩創始者，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

末了還要說一點關於基督徒的使命。我們剛才說到基督徒的性質，現在再說到基督徒的使命。這有兩面的意義。第一面我們要帶領人和生命的創始者有接觸。我們常說把人帶來歸向基督，或說帶人接受基督，相信基督，這是什麼意義？我們應該知道這樣做就是把人帶來和那什麼創始者有接觸。不是立志歸向基督，乃是和生命源頭接觸，不是定義來做基督徒，而是帶人接觸生命。除非他實在得著了生命，摸著了基督，我們不該安心，不該滿意，不能看見他在福音單上記了名就滿意了。基督徒該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人帶來和這生命有接觸。

我在美國聽到一個故事：一個傳教士去南美洲印第安人中做工，相當的有果效，美國政府注意到這件事，定規為印第安人做點事來提高他們的生活環境，但他們不懂美國人生活方式，從來沒有看見過電燈和美國人家庭用的各樣東西，美國政府沒有辦法，就問傳教士說，可否把他們的首領帶到美國來，最後他們的首領同意來了，和傳教士一同住在旅館裡。傳教士一按電鈕，電燈亮了，那印第安人注視著電燈，將信將疑，於是那傳教士證明給他看，叫他站在椅子上，用手摸著燈頭裡面，電鈕一撥印第安人就感到麻手，才知道這和那電鈕確有關係。當我們帶人來歸向基督，應該有這樣結果，使他們確實知道已摸著了生命，有很深的印象，知道這生命的能力，也經歷這生命的能力。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除非這樣，我們不該滿意。

另一面我們的使命還有一點，這是非常奇妙的事，就是你我能把生命供應別人，生命能經過我們到別人身上的，能禱告到別人的裡面，因我們和他們接觸，能帶他們得生命。我有一個經歷，也是在美國，多年前碰到一個神的僕人，我們談到一位主所大用的姐妹，談到在她末後的日子，他常去訪她，把生命供應給她，這對我完全是一個新的觀念，一個人能把生命給別人實在不可思議。我思索聖經中對此有沒有明文支持，在雅各書中我找到了這一個“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

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禱告，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這是把生命分給別人的例證。我能把生命供應你，你也能把生命供應我，這乃是生命的主在我們裡面，他是生命創始者。不是我們能供應，乃是他來供應。這是生命的意義，這也是基督徒的意義，這也是為主做工的意義。許多人為主做工，也有許多人願為主作工，但到底為主作工是什麼意義？主常說到工人，他稱自己為為主作工的人，他說：“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主耶穌的工就是把生命賜給別人。一個真實為主作工的人就是把生命分給別人。也許人以為為主作工就是為主傳道，講點聖經或做點教育的事而已。不！神的工乃是分給生命。若為神做了千千萬萬的事，而失去生命的結果，那就誤了神的事。所以真實為神做的工，就是生命。基督徒的生命和工作唯一的目的，就是把生命供應給別人。

我們所說的不過是“生命創始者”一點意義而已。——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四 末後的亞當

讀經：哥林多前書 15 章 45 節。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現在看主耶穌第四個名稱，就是“末後的亞當”。注意這裡說出首先亞當和末後亞當的不同。首先亞當成了活的魂，這是說所有屬於首先亞當的子孫都有一個共同天然生命，那就是我們大家一同為人的共同天然生命，也就是叫我們成為活物的生命。首先亞當就有這樣的生命，他一切的後裔也都有這樣的生命。但末後亞當卻兩樣了，末後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這是什麼意思？在約翰福音 5 章 21 節得到了解釋：“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在羅馬書 8 章裡也有一點話是大家熟悉的，就是 8 章 2 節：“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在主耶穌基督裡有那個生命之靈的律。若再讀哥林多前書 15 章 22 節就能找到完全的意義：“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這個分別非常的有意義，就是說所有首先亞當的子孫能活著的都沒有這個特別的生命，若神的兒子叫人活著，那就是所有的人原來都是死的，你雖在首先亞當裡是一個活的魂，但就末後亞當說，還是一個死的人。這說明死和生命之間的不同。我們不僅做一個活的魂就夠了，聖經說所有活的魂（就是我們這些人）都是死的，除非在基督裡那個生命的靈叫我們活過來，沒有一個人真實是活的。我們如要問聖經所說的生命是什麼？也就是說從末後的亞當而來的特殊生命是什麼生命？按聖經所說的生命是人的靈和神有了聯合，相反的就是人的靈和神有了隔絕。神是一個靈，沒有一個魂能和神這個靈聯結，只有靈才能和靈聯在一起。魂是一種生命，靈又是一種生命，只有靈才能和神這個靈聯結起來。你們還記得主對撒瑪利亞女人說的話，他們論到敬拜神的事，女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主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他，

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他”。你們看見這是什麼意思！一個在首先亞當裡的魂，能在撒瑪利亞或在耶路撒冷敬拜，或在別處敬拜，不是說這樣敬拜好，就能和神聯結。在這世界中許多人在許多地方敬拜，乃是用天然生命敬拜，根據首先亞當的原則敬拜，首先亞當乃是與神隔絕的，不能與神有交通，光憑天然生命，永不能達到神那裡。所以主說：“神是個靈，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他”。末後亞當成了一個叫人活的靈，所以只有在末後亞當裡，我們才能與神有聯結。這個聯結，乃是在靈裡的一種聯結，這就是生命。首先亞當喪失了這一個，在他未犯罪前，他和神經常有交通，然而犯罪了。神曾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就身體而論，亞當吃善惡樹果子那天並沒有死，他被趕出伊甸園以後，還活了好多年，所以神那時所說的死，乃是指身體以外的死說的，若是那天亞當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以後就死了，那也僅僅是身體的死。死乃是人的靈和神有了隔絕。就是這樣，所有在亞當裡的人都死了。於是末後亞當就把我們的靈帶回來和神有聯結，這個聯結就是生命。你知道基督教中心意義嗎？假如有人問：什麼叫基督徒？什麼叫基督教？不知道你要怎樣答覆。照新約的答覆應該是這樣：基督徒生命的真實意義就是和基督有屬靈的聯結。這件事主給我們很大的例證。在約翰福音 15 章裡看見：“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主所以用葡萄樹來比喻，乃是根據他與我們之間的聯結。不是先種了一棵葡萄樹，然後把枝子綁上去，乃是葡萄樹自己長出枝子來，藉葡萄樹裡面的生命枝子和樹裡面有了聯結。若是你把枝子綁在樹上，生命沒有法子流通，枝子就要枯萎，死掉，落下去了。枝子所以能活在那裡，乃是因有葡萄樹的生命，那是一個生機：“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我們都是一個生機，因我們有分於個生命。他就是藉葡萄樹這件事給我們看見聯結是基督徒生命的根基。在末後亞當裡，我們和神重新有了聯結，有分于那永遠的生命。在首先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活了。在首先亞當裡，乃是活的魂，末後亞當乃是叫人活的靈。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叫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是聖經給我們看見首先亞當和末後的亞當的不同。你如再讀哥林多前書 15 章，你就看見這裡宣告一個對比：“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從兩個不同的亞當，產生了兩個不同的人類。從第一個亞當出來的人類，乃是屬土的，從末後亞當出來的，乃是屬天的。首先亞當出於地，屬土，末後亞當出於天；首先亞當的後裔都是屬土的，末後亞當的後裔都是屬天的。我們是從天上得著了另一個生命，那是從天降下進入我們裡面的生命，所以這個生命一直想再回到天上。當我在孩童的時候，進入學校，開頭讀物理第一課，記得教師告訴我們說：水總是尋求和它的源頭一樣高。老師用一支 U 形玻璃管，用水倒在這一邊，水立刻流到那一邊，一直升到和這一邊水源高度一樣為止。你們自然也讀過這樣功課。我們就好象那個玻璃管，我們基督徒是從天上有生命放在我們裡頭，這生命總是要升高象天一樣高，所以在基督徒裡有一個能力，一直想回到天上。這生命是開始於天，也屬於天，它在地上永遠不能滿足，總是要回到源頭那裡。你若是一個真實的基督徒，你就可以明白這個意義。你裡頭總有一個東西向上去，有時不幸倒下去了，但總有一個東西把你帶起來，這就是那屬天的生命。首先亞當是屬地的，屬土的，事實豈不是這樣嗎？他們的生命是屬乎土，世界就是他們的一切。他們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埋於斯。這是首先亞當後裔的光景。末後

亞當就不是如此。我們得著天上的生命，常頂著我們上天，向上推動我們。當我們在地上路程終了時馬上就上去了。那時就要從地上得釋放，進入榮耀裡。這就是哥林多前書 15 章整章保羅所教訓我們的。末後亞當是出於天，我們今天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土的形狀。這裡有一個最大的模型就是末後的亞當。他是屬天的人，我們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我們從末後亞當得著一個性質和首先亞當不同。從首先亞當到末後亞當，乃是一個大的變遷。這不僅是聖經的教訓，更要藉這些來試驗基督徒的生活。我盼望你不僅同意我的說法，不僅贊成聖經的記載，你知道天上生命在我們裡面是怎樣一回事，如何向上推動我們。多年前我有一個朋友，他對一班人講道，有些記錄印在那裡。在紙的角上印一棵樹，樹上有一支松樹在向上爬，樹下面印著一句話：“你不能要一個松鼠老是爬在地上”。另一面有一篇信息，這樣寄了出去，因此常有回信來問他，那紙上的松鼠是什麼意思？於是就給他又有一個機會講一篇道。因為松鼠生命一直叫它！爬樹，有時它可以下地來找點食物，但它不停留在地上。正如基督徒一樣，基督徒有一個生命是屬天的，有時基督徒是來到地上，但基督徒裡面的那個生命，不習慣留在地上，常想回到天上去。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他常對我們說：“我要回家！你跟我來罷”！你常常覺得主耶穌要回家的光景，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在基督耶穌裡那個生命之靈的律。這也就是我們接受末後亞當生命的大變遷。

為著領會哥林多前書 15 章的話，就需讀羅馬書前 7 章，也許還要讀整本加拉太書。羅馬書前 7 章加上加拉太書全卷，乃是哥林多前書 15 章 45 節的解釋。我建議你用這個亮光來讀羅馬書前 7 章和加拉太書，你就會看見那裡完全能明白了。

羅馬書前 7 章到底說什麼？請看 5 章 12 節：“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7 節：“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19 節：”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了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你們看這裡說的什麼？首要的是說到首先亞當這個人，他一個人悖逆了，因此在他裡面，眾人也悖逆了。一個人的悖逆，所有眾人都包括在那個悖逆裡，因著那一個人悖逆而死，所有人也因著那個人的悖逆，都在那個人裡面死了。在這裡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這裡的悖逆是指什麼？這是指那個基本的罪，就是那基本的罪叫眾人都陷在罪裡。羅馬書 5 章裡說這基本的罪是“不義”，這 7 章羅馬書都是討論義的問題。神在全地面上想找一個義人，尋找結果一個也找不到，“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所有的人在亞當裡都變作不義。什麼叫作不義呢？不義就是說把神的權利從神那裡拿去了。神對某些事有他應有的權利，不義就是把神這些權利拿去轉給了撒旦。那麼在什麼事上神有他的權利呢？當神創造人的時候，在三件事上有他的權利：（一）神有一個權利就是要人有信心。神盼望人相信他，信靠他。神盼望人相信他所說的都是可靠的，真實的，神第一個權利要求人就是信心，相信他。（二）神在亞當身上第二個權利就是愛心。神為亞當的益處盡他所能的做了，神不能做的再多了。神在他身上有一個權利要求愛心，就是人應當愛神。（三）神要求人第三個權利是順從。假如神吩咐人應當做或不應當做，人應該順從，這乃是神有權利要求的。這三件說出“義”的意義。應當把這三件權利都拿去給了撒旦。他寧信撒旦而不信神，因他信撒旦所能給他的而愛撒旦過於愛神，他也不順從神而順從撒旦，這就是不義。所有的人都因此而被定罪。凡是首先亞當的後裔，按天然說，都

是不信神，不愛神，也不順從神。這就是不義。

我們現在再說到末後的亞當。我們在他身上看見一個完全的義。主對施洗約翰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聖經又稱主耶穌為“那義者”，什麼事使他成為那義者呢？第一，他對神有一個完全的信心。撒旦試探末後亞當如同它對首先亞當一樣，只要末後亞當肯拜一拜撒旦，撒旦就將世上一切榮華給他，但主答覆說：“神曾這樣說”，他只相信神。他的生命乃是完全信託神的生命，他這樣做把首先亞當給了撒旦的又拿回來歸於神。因為首先亞當不信，把眾人帶入不義，現在又因人相信末後亞當而把眾人都帶回到義。

再看末後亞當第二件事，就是主耶穌對神的愛心。主耶穌對父的愛是何等奇妙的愛。他只喜歡做父所喜悅的事，他在這一點上也從撒旦手中奪回歸給神。

第三是順從。主耶穌的生命乃是從始至終順從的生命。聖經說：“他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他的生命乃是絕對順從的生命。神在這件事上有他的權利，末後亞當就把神這個權利帶回來歸給神。這就是義。你看見末後亞當的意義嗎？在首先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是因著不義，眾人在基督裡都活了，乃是因著義。主已完成了一切的義，並且也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義。羅馬書前7章所論到的重要的事，就是在基督裡因信稱義。因信在基督裡得以稱義。所有基督的義也算在我們身上。神滿足了，神得回他的權利。神說：“我有權利要人信我，愛我，順從我，這裡有一個人把我所有的權利歸我了”。首先亞當乃是人類第一個，所有的後裔從他得到他的性質，他不義，他的後裔也不義。神又帶進末後亞當，重新起頭。末後亞當的後裔，都從他得著另一性質。末後亞當是那義者，所有他的後裔都有分於他的義。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在他身上一點盼望都沒有了。神需要另一個亞當，神為我們預備了末後亞當，並給我們看見如何藉信成為末後亞當的後裔，因信在基督裡得著義的恩賜，神也得著他所有的權利。有這一個末後亞當是何等美妙的事。當整個人類陷入絕境，神說我看不見一個義人時，有一個末後亞當來拯救我們，來挽救絕境。我們在末後亞當裡，重新有了希望。彼得前書1章3節：“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這裡有豐富的慈愛向著絕望的人。他們因著基督復活，得以重生有活的盼望。在首先亞當裡的絕望，是因著不義，在末後亞當裡有新的盼望，是因著義。

這是說到主耶穌名稱的一個奇妙信息。主這個名稱如何的豐富，實在無法敘述，到這裡不過開始講述一點而已。再看哥林多前書15章：在首先亞當裡所得著的是一個必朽壞的身體，在末後亞當裡所得著的是一個榮耀的身體。看主在變化山上的光景，那是多麼奇妙的榮耀。他的身體完全在榮耀裡，這說出我們將來的光景：脫下了朽壞的身體，穿上了榮耀的身體，這是末後亞當榮耀的信息。關於這一個，我可以再說一小時。請你們仔細讀哥林多前書15章，你們可以看見在末後亞當裡所達到的，你也會看見你是在末後亞當裡。我曾聽見有人把聖經引錯了，聖經說是第二個人，不是說第二個亞當，神永不會再創造第三個亞當。主耶穌最後在十字架上喊說：“成了”，工作已完成了，不要再做了，絕不可能再有第三個亞當。第二號亞當就是末了亞當，並且是榮耀的末了。

—— 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五 第二個人

讀經：哥林多前書 15 章 21 節至 28 節， 希伯來書 2 章 5 節至 9 節。

我們繼續來看主耶穌的名稱。末後亞當的次一個意義，是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 47 節裡面：“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這裡稱主耶穌為“第二個人”。也許你們這樣問說：末後亞當和第二個人有什麼不同？自然是一個人的兩個不同名稱。這兩個名稱在意義上的確有點不同。末後亞當是更正式的稱呼，說出這是新族類的元首，正如首先亞當是人類的元首一樣。所以末後亞當說出主耶穌是創造的元首的更正式的名稱。但第二個人這名稱是敘述他的意義的名稱。那重點在於他是“人”。死因著人來的，死人復活也因著人來的。我們看見在這名稱中，關鍵在於人。他乃是第二個“人”。我們必須知道，人乃是神的特別創造。希伯來書 2 章說：“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然後又問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神看重人過於看重天使。希伯來書這裡是引詩篇第八篇，若大家看詩篇第八篇，在那裡對人這樣說：“我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人在那時仰觀神偉大的工作，看見宇宙的奇妙，覺得驚訝，於是自言自語說“這是何等奇妙的事”。於是又想到人，把人和一切受造之物來比較，然後說“人算什麼”。先是把他人和萬有一比，覺得人很小，然後再想一下，人就大了。想起人為什麼受造，人之所以被造，乃是為著管理整個受造之物。神創造人是要人管理他手裡的一切，神是把一切擺在人的腳下來服他，這就把人的重要意義說出來了。這可能性是真的嗎？“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整個宇宙滿了神奇妙的工作，而神竟要人來管理。在神觀念中，人是何等奇妙的東西。神在人身上給人是何等崇高的地位，但在我們現今世代中，有頭腦的人不是如此看人，他們告訴我們：人原來是海蟄，後來進化成猴子，慢慢又成為人，這和聖經比較是何等的不同，這也是何等的不真實！兩種說法不能同時真實，不是這個錯，就是那個錯，我個人卻寧願同意聖經的觀念，人乃是特別受造之物，為著神特別目的。我們要注意神給人特別責任，他乃是叫人管理他手所造的一切，這是何等大的責任。神所托給人的是太大的一件事，這是神一個大的管家該做的，神是要人作他的大管家，這是人的責任。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神給人的產業。希伯來書 1 章 2 節：“。。。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這是指主耶穌說的。神立主耶穌為承受萬有者。再讀羅馬書 8 章 17 節：“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從這節聖經，可以看出神是把他的產業完全給了人。萬有都屬於父神，但承受萬有者卻是子。我們因信耶穌基督，也被帶到神這個家裡，因此我們和基督一同來作後嗣，承受萬有。由此可見，神所給人的呼召是何等特別的呼召，人也是何等特別的東西。當神創造第一個人的時候，這一切都在神的觀念中。人是神特別的觀念。神可用天使，也可用撒拉弗，但他卻創造了人。人和天使不同，也和撒拉弗不同，也和一切造物不同，因為神的中心觀念就是“人”。這叫我們領會“人”的意義。我們都知道那第一個人如何誤了那個委託，撒

旦知道“人”的意義，它知道宇宙管理權已交給了人。聖經中給我們看見，撒旦在第一個人創造之先，就已想奪取神的地位，它說：“我要升上高天，與至高者同等”。它想要奪取神在宇宙中的管理權，由此撒旦失去了天上的地位，被神拋下陰間，並且神另外創造了人，叫人在地上有管理權。撒旦知道第一個人的受造意義和第一個人的責任。撒旦自己既未能達到反抗神的目的，它第二件事要做的，就是在地上盡力要得著管理權。它在伊甸園裡引誘了人，人把神所託付的都給了撒旦，從那時起聖經給我們看見撒旦是今世的主，這世界管理權落到了撒旦手中。使徒說整個世界都握在那惡者（撒旦）手下，甚至於主耶穌自己也稱撒旦為世界的王。當撒旦在曠野試探主時，它把萬國榮華指給主看：“只要你肯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這些原是我的”。什麼時候給了撒旦的？那就是在伊甸園裡由第一個人給了撒旦。沒有疑問的，撒旦是這世界的君王。第一個人當初犯了什麼罪呢？就是他把神所託付給了他的放在撒旦權下，從那時以後人喪失了他的地位，原來撒旦在人之下，這一來，人在撒旦之下了。人在神這樣偉大託付之下，誤了神的事，從此人在神創造裡失去了管理權。我想人在那時是知道自己所喪失的是什麼，所以從那時以後，人總是想要得回他所喪失的世界管理權，這個原則支配了人類長久歷史的羅馬帝國該撒大帝和許多獨裁者，還有尼布甲尼撒大君王，盡所能的想要把世界擺在自己的管理之下，這是很長的故事。就是我們今天業看見這一些光景，人在這世界裡想要得著喪失掉的管理權。但是在這一件事上有一個咒詛，就是歷史中最有印象的事。尼布甲尼撒王就是一個非常顯著的例證：有一天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他也立起大偶像，下令各族各方的人必須拜他的大偶像，他這一個人想把全世界的管理權掌在手中，但神宣佈要咒詛這事，結果尼布甲尼撒王被趕出離開人世，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理智喪失有七年之久。人要想得到世界管理權，神就這樣咒詛他。我們今天也是如此，我信你們可以隨便舉出幾個人來，他們想作全人類獨裁者，作一個最高的人，但這些人的結局何等的可怕！這是神的答覆。世界的管理權只能屬乎一個人，就是第二個人主耶穌。無論什麼人，想奪取主耶穌的地位，都要遭遇悲慘的結局，在這事上有神的咒詛。

剛才所說的是政治一方面，科學一方面也是這樣。曆世歷代人都想從科學上得到世界管理權，在這事上，實在有很大進步。人的發現發明，一天多似一天，這一類的事有些對人類是有益的，另一面卻有著可怕的故事！在歷史中沒有一個時期象如今這樣，由於人的聰明和創造，使人類更遭苦難，你們試想一想原子彈八分鐘內整個人類可能完全毀滅，這是科學方面的聰明使人受的威脅。因為要得到世界的管理權，所以就得到咒詛，結果是死亡毀滅！再看工業這一面，在工業各樣發展上，都是一個目的，要得著這世界的管理權，結果怎樣？沒有一件事比現在這世界更不一樣。世界的東西給人得到的越多，人越不滿足，也越不一樣，這世界本該叫人滿足的，但事實恰恰相反。最近我曾去美國加里佛尼亞州，在那裡你能得到你所要得到的東西，天氣好，物產豐盛，蔬菜水果都很多，因生產過剩，必須毀壞一部分，維持市價。一般人民的錢也很多，也許你們以為那州的人是最愉快，最滿足，最健康。但我們卻在那裡看見很大的醫院，裡面有四萬張床，張張都滿了病人，並且每天還有二千多門診。這是怎麼回事？據說這大半是神經緊張的毛病，這是一個比方，我們還可以看見，人生得到的一切，都是可憐的光景，有錢不一定擔保你愉快，你能得到地

上的一切，也不一定滿足。在這世界裡，人是空前的不滿足，在這工業時代，充滿了不滿意的事，工資越多，就越要多，神在這地上擺下一個大的咒詛，神說：“人不可能在世界上得到管理權，除非人肯到一個人面前來”。這些都為著人，人本該配做一個人，但人現在成為撒旦的奴隸，今天是撒旦對奴隸的光景。我們要對惡人說：“除神之外，沒有平安”。這是第一個人的故事，現在來了第二個人。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道成肉身的意義了。藉“人”進入了死亡，也是藉“人”把復活帶進來，這都是借著“人”來成全的。這是說出神的兒子如何要來成為“人”，擔負起第一個人喪失的責任來，他在人的形狀中來了，擔負起一切神託付人的責任，把喪失的產業又得回來，把人報廢的東西又挽回過來，把撒旦從神手中奪去的都釋放回來，他帶著十字架得勝了，他和這世界的王有了一個苦的戰爭，當他要上十字架去的時候，他說：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保羅也說神的兒子把魔鬼趕了出去。藉十字架向它們誇勝，公開羞辱了撒旦，進入了榮耀。他是以人的身份來成就這些事。他死了，又復活了。他復活以後對門徒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保羅也說：“神已叫他從死裡復活，坐在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希伯來書說：“因為受死的苦，就的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這就是第二個人。他以人的身份為著人，為我們開了一個門，叫我們因信主耶穌基督，又能回到喪失以前的地位，並進一步得以成為神的後嗣。羅馬書第8章：“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我們若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將來那個世界的管理權已交給了主耶穌，現在是我們這些屬乎他的人，重生的人，和他一同受苦的時候。那日子來到，我們要和他一同作王，一同得榮耀。他藉十字架已為我們得著了一切，這原是第一個人所喪失的，第二個人又把它得回來。神為著人而成為人，這第二個人就是從天降下的主。我盼望能借著我所說的，使你能瞭解一點這個名稱的意義。

末後亞當，第二個人！—— 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六 使徒和大祭司

讀經：希伯來書 3 章 1 節

繼續看我們主耶穌名稱的信息，現在來看第六個名稱，是記在希伯來書 3 章 1 節：“使徒和大祭司”。這是新約中主耶穌許多名稱之一，為著我們懂得這名稱的意義，需要懂得這本希伯來書是如何寫的，我們必須瞭解使徒寫這封信有一個什麼樣的目的，這目的就是在 6 章 1 節寫出來的：“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這裡說出全書的意義。我們不敢一定說希伯來書是保羅寫的，但保羅在別的書信中的確寫到許多關於完滿長成之事。以弗所書中曾說：“直到等到我們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這就是說我們要完全長大達到基督的豐滿。這也就

是教會蒙召所該達到的目標。我們大家同作基督身體的肢體，都要達到基督豐滿長成的身量，這是神在我們身上的目的。自然對這目的也有許多攔阻，各樣事物都起來攔阻基督徒達到那豐滿。這也就是我們的仇敵在這裡要反對的一件事。當基督的身體達到基督的豐滿時，撒旦和它的國度就沒有地位了。聖經說到那時基督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除基督之外，任何人，事，物，都毫無地位。保羅稱教會為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所以當教會達到了基督的豐滿時，撒旦就毫無地位了。在舊約中有一個例證，在希伯來書中也引用了許多次，就是說到以色列怎樣進迦南的故事。迦南原被許多仇敵的勢力霸佔了，神的百姓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那些迦南地的仇敵就逐漸消滅或者慢慢離開迦南，神的百姓就把迦南地充滿，若神的百姓一直向前，迦南就沒有一點地位留給仇敵了。基督要充滿萬有，這就是例證。當神的百姓能達到基督的豐滿，那就是撒旦國度的結束。以色列人身上如此，今天在神子民身上也是如此。仇敵的勢力盡所能的要阻止神百姓達到豐滿的目的，你們大家都能領會，這件事是何等的實在！我們如與主一同向前，需要艱苦爭戰，每一點新的前進，都要爭戰，每一點基督的豐滿，都要爭戰才能得到。最艱難的事建造基督徒得到那豐滿，仇敵對基督徒那個長進的阻攔非常大，非常多，這是希伯來書所告訴我們的。但在這封書信中，也有安慰和鼓勵，多次鼓舞我們向前，同時也有一些非常利害的警告，讓我們謹慎，恐怕趕不上所應許的了。還有許多的警戒，都能證明進入基督的豐滿是一件重要的事。這封書信中也包括一切的願望和請求，完全說出基督的偉大，這就需要來看第一章。你看見在這一章中，使徒告訴我們基督如何的偉大，比宇宙中最大的還要大，比天使和舊約中的一切偉大人物更大，說出基督是超凡的一位，他是神的兒子。而後書信又給我們看見，他是作一個使徒和大祭司：“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徒，為大祭司的耶穌”。這是一個要求，要我們來思想基督。在這範圍以內，從三章到十章都說到這一思想。寫書的人說讓我們來一起思想：主怎樣是使徒和大祭司，然後用書信的大部分描寫這思想。

“使徒和大祭司”，這是把兩個名稱和兩個功用聯在了一起，我們都知道使徒的意思，原文使徒是奉差遣的意思。主曾說：“父怎樣差遣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正確的意思是父怎樣叫我們作他的使徒，我也照樣叫你們作使徒；我怎樣是神所差遣的一位，你們個人也照樣是我所差遣的一位。你還記得另一篇聖經：“神差他兒子降世，不是為釘世人的罪。”這就是主耶穌做使徒的功用。又說：“神差他兒子降世，為我們作了挽回祭”。那些地方的“差遣”均有使徒之意。

這裡所說的使徒，在名稱和功用上符合舊約的先知。使徒的工作和先知的工作是相同的，也是相連的。請看第一章：“神即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主耶穌是神最後一個先知，他也包括了所有的先知。所有的先知說預言都是指著他。神在古時是藉先知說話，在這末世時是借著兒子對我們說話，基督是神最後的說話。先知的功用就是替神說話，而基督就是神最末後的說話。

先知的功用不僅替神說話，還代表神自己。先知必須是神思想的具體表現。神帶先知們經過很特別的經歷，使他們做許多特別的事，就是為要叫人能在先知思想上，就能看見先知自己就是那思想的表現。任何人比不上主耶穌在這方面的實在。他不僅為神說話，也是神思想具體的表現，在他身上代表神自己。你若要知道神是如何，你就看看主耶穌，他作神的使徒，就是要我們在他身

上看見神。這是這名稱前一半的意義。

我們從使徒觀念很容易過到大祭司的觀念。什麼是大祭司？我們讀這本書，能看見一個比較，也能看見相反的光景。這裡把主耶穌和舊約大祭司比較一下，就看見他和舊約大祭司相反。他是大祭司，不錯，但他和舊約大祭司是何等不同。使徒在這裡用很多話說明這不同。主是永遠的，而舊約大祭司是暫時的，因為他們的根基是暫時的，而主耶穌大祭司的身份是在於屬靈的根基。舊約大祭司是在於外面的根基，主耶穌乃是根基于裡頭的根基。舊約大祭司不過是形式，他們所做的都是外面的形式，天天做的都是形式工作，但主這個大祭司的身份不是形式的，而是有能力的，這就是所謂屬靈的東西。屬靈的東西都是有能力的，這和僅僅是形式的是大不相同。看一看舊約中祭司的職分：每天早上獻早祭，晚上黃昏獻晚祭，天天年年晨昏都是如此，有千萬隻牲畜給他們獻上了，但那些祭物有什麼能力改變人的裡面呢？就人裡面的性質而言，那些祭物是毫無幫助，雖然世世代代一直那樣做，神的百姓毫無改變，實在說來，神的百姓反而更壞了。可是他們一直都是有大祭司，他們也是一直有祭物，一代一代守此制度，但對百姓裡面的生命並無影響。現在主耶穌說他是大祭司，主耶穌和舊約大祭司相反是這樣：主耶穌的工作是裡面的工作，他這執事的職分有一個影響，能叫人的裡面有大的改變，不僅是形式的，而是屬靈的，有能力的。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第四章，我常引這裡的經節，我曾引過一次，就是撒瑪利亞婦人的事，她和主耶穌談話，發現主耶穌是宗教家，她就和主談論宗教的事：“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你要記得她是怎樣引過女人！那樣的女人在撒瑪利亞地方竟能談起神的事，她的品格太可怕了，她的宗教使她有什麼改變呢？她在撒瑪利亞敬拜神，使她的品格有什麼改變呢？在耶路撒冷敬拜神，如何不能影響她的生活，同樣在撒瑪利亞敬拜神，也不能改變這婦人的生活。他們殺死生命的主，但他們仍在耶路撒冷敬拜，這有什麼益處呢！注意主對她說什麼：“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真實拜他”。這個在耶路撒冷或那個在撒瑪利亞的敬拜都不在靈裡，那是外表的，形式的，假冒的，不是真實的。屬靈的在靈裡敬拜神，生命必定有改變。“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我是真正大祭司，我來到了。我的執事職分和那在耶路撒冷或撒瑪利亞的大祭司不同，我的執事和職分和人的品格有關。我作大祭司，要使人宗教有改變，這就是希伯來書的意思。在這一個相反的情形上，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屬地的和屬天的相反。屬地的不過是模仿假冒的東西。希伯來書如此說：地上的事不過是天上的事的樣式，地上的是不是事的本體，不過是天上的事的象徵。在天上的本是真實的事，那才是事的本體。在主耶穌身上就能看見屬天的實際。不是牛羊的血，不是人手所造的祭壇，乃是他自己這位屬天的祭物，他也有一個屬天的大祭壇，就是十字架，他自己又是大祭司，獻上他自己來作祭物，這一切都是屬天的實際。屬地的都是假冒的，不是本體，真實的事是從天降下的，基督是神所差遣的，神的使者，神的大祭司，就是他自己。這裡是實際，也是能力。屬地的都過去了，但這裡卻有永存的一面，這就是使徒在這裡所說的。三章一節：“你們要思想我們所認為使徒和大祭司的耶穌”。我們要回頭看這個思想。2章17,18節：“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這是非常美麗的聖經。到底指什麼呢？這是說出主耶穌

作大祭司的中心意義。主耶穌和他的弟兄們該合而為一。主耶穌的執事和職分，乃是家裡的故事，他取了血肉之體，和他弟兄們一樣，這執事職分不僅是職務而已，乃是弟兄的職分，注意這裡所說的，他是一個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因他是大哥哥，大哥總是知道家庭的難處。在一個正常的家庭中，家庭的難處都是大哥負擔的。在舊約聖經中，長子才是祭司，他作祭司，乃是代表全家，不是外人來作祭司，也不是職業祭司，也許問到某一家庭的事，也許為著某一家做了些什麼事，但他本人不是那家中的一分，不過把職事當作職業而已，但大祭司則不然，他是家裡的一分，他是大哥，他懂得所有兄弟姐妹的難處，因他作大哥作的正確，所以就能負擔兄弟姐妹的難處。他是家中的一分，他就感覺到他和家的一致，因他是大哥哥，他就對小弟弟說：“我實在為你們難過，我知道你們失敗的痛苦，我要幫助你們”。這就是大哥哥的靈。這就是希伯來書著者所說的意思。

我們再談一下：“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你們不覺得這話美麗嗎？這乃是說到職事的職分是在於受苦的交通，他作大祭司乃是進入那些有苦難者的感覺中，這一種職事的職分和職業有何等的不同！

我願向你們為主作工的說一點話：我們蒙召為主作工，就應當效法主耶穌，不是穿一件制服，和神父一樣就是大祭司了，這個大祭司的職事，是大哥的靈，也是愛的靈，因為這是家的故事，這種職事的職分常為弟兄們歎息難過。我們蒙召都是作大祭司，主耶穌是我們作大祭司的榜樣，這是以大哥的身份擔任那祭司的職務，他愛全家，擔負全家的難處。我們的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我們在他裡頭，都是他的弟兄，所以聖經說：“聖潔的弟兄們”。你讀希伯來書第一，第二章，可以讀出這個觀念有好幾次：“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我要將我的名傳于我的弟兄”。

還有一件事是說到主作大祭司的。讀希伯來書4章14節：“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使徒這樣說法是什麼意思？若我們讀上下文，就知道他是說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故事，以色列人因不信而停留在曠野，那時的祭司只能帶他們到此地步，不能再向前了，他們沒有進入那應許之地，沒有進入主所呼召他們要達到的目的，他們倒斃在曠野，大祭司亞倫業也在曠野倒斃了，他不能再帶以色列人往前一步。注意這裡說：“我們有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不是趕不上了，不是退後了，不是倒斃了，乃是一直升天了，他永遠活著為我們代求，這大祭司和舊約大祭司迥然不同。我曾說過這一本書主要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偉大。主耶穌直接升天了，所以寫書的人叫我們向前，達到那完全的地步，他沒有叫我們停在此處，他要我們一直向前，達到神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豐滿。

讓我想一想大祭司的意思！

論到舊約的大祭司，著者如此說：他們天天在殿中獻祭，不能叫獻祭的人得以完全，他們站在那裡天天獻祭，但我們的主這位大祭司一次獻上就坐下了。舊約大祭司的工作永遠做不完，他們的工作是無止境的；但主耶穌一次獻上，工作就完了。這也是大的不同。所有靠主耶穌進入神面前的人，都得以完全，因他永遠坐在天上為我們代求。

我們來思想我們所認為使徒和大祭司的耶穌，乃是一件有福的事。我盼望能感動你好好的來讀希伯來書。不斷的思想我們的大祭司，乃是奇妙的大祭司。盼望主叫我們在這件事上得到的實際比

以前更多。—— 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七 他也是教會身體的頭

讀經：哥羅西書 1 章 8 節， 以弗所書 1 章 22 節。

我們繼續看主耶穌的第七個名稱。為著這個名稱和它的信息，請先讀哥羅西書 1 章 8 節：“他也是教會身體的頭”。再看以弗所書 1 章 22 節：“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為著要把這事看的完全，還需要讀多處的聖經。哥林多前書 12 章，以弗所書 4 章，哥羅西書 1 章 2 章。若完全讀，就花時間太多了，可是要明白主耶穌這個名稱，就要讀這許多聖經。

我們都知道在五旬節那一天開始了新的時代，但很少人承認說新時代是開始於關於主耶穌的講論。由五旬節到主耶穌再來之間，時間相當長，但其性質都在於對主耶穌的講論，這是在使徒行傳 2 章 36 節所說的：“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這篇講論是這新時代的根基。神已經立他這位耶穌為主為基督了。使徒們所傳所教導的，都是說到神在他兒子身上做了多少事，和把他兒子放在什麼位置上。使徒們所傳所教訓的都是論到神所給他兒子的。特別在哥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中說的完全。這兩本書是保羅晚年在監獄裡寫的，好像他能有時間安靜默想，安靜的寫書，他定規把他一生所教訓的，集中在這一題目裡寫出來，我們在哥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中可以看見這事。

我們要注意新約的教訓，集中在一起是怎樣開始？保羅這個教訓乃是從最高處開始於神的一面，不是人的一面，他開始於基督做頭，做元首的一面。我們若要看全部的啟示，需站在神的地位來看，需用屬天的屬神的眼光來看，需從天上往下看，不要由地上往上看，這是保羅在這兩本書中所做的。他看見主耶穌是在所教導右邊，他看見主耶穌在神那裡的地位，他也看見神的啟示如何說的這件事。換一個講法，：我們都知道以色列人在曠野，神如何叫他們開始造會幕，神乃是開始於約櫃，約櫃是會幕一切的中心，是一切事物的中心點，約櫃是站在那最高的地位，神就是從約櫃開始，約櫃也說出每一個東西的意義。你若明白約櫃的意義，你也能明白帳幕裡一切東西的意義，這也是我們讀經的一種方法，要用約櫃的眼光來看一切會幕原則和造法。那不過是預表，是影兒，若把主耶穌放在該放的地位，就是最高中心的地位，其他的事也自然的正確了。若主耶穌不能在他應該在的地位，一切事就不能瞭解。你若要知道會幕的一切是什麼意義，需用看到約櫃裡面去，當我們把主耶穌放在那為教會做萬有之首的地位，我們就會明白一切的事。現在想說的七件事幫助大家一點一點的來明白：

(一) 基督做頭，就是教會的開始。若問教會從哪裡開始？這答案是：當主耶穌得著了做萬有之首的地位，教會就開始了。除非基督得著了他的地位，就沒有教會，這是一個永遠長存的定律。除了因基督作元首而產生教會之外，那就不是新約的教會。很可能你稱主耶穌是主，而他不

是主。主曾說：到那一天有好多人到我面前說，主啊，主啊，我就對他們說，去吧，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教會必須主耶穌去那裡作主，才是真正教會。若我們對教會有一個解釋的話，必須如此說法，我們不能到世界中成立教會，不能到一個地方聚集一班人，成立教會。好像我們常說，我們在這城或者在那城成立教會，我們不能這樣說，也不能這樣做。只有當一班人認真認識主的時候，教會才能成立，就是人數很少，只要他們能真實讓主作主，教會就在他們那裡產生，這是當初教會的光景。除了主耶穌得著他的地位，不能產生教會。當主耶穌在那裡得著作主的地位，也許別人不承認那裡是教會，但實際卻有了教會。我只能用我所可能的來說明這一個意義。聖經說：“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也就是基督藉教會來作身體的頭。

(二) 基督做頭和如何使他得到這地位權能的關係。讀以弗所書第一章，這是保羅在這一卷書中第一個大禱告。使徒為一般聖徒的禱告，1章17節：“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18節：“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現在是我所要讀的聖經了，19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20節：“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節：“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22節：“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23節：“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要注意這裡乃是說藉神的那個大能大力，才把主耶穌擺在萬有的頭的地位。保羅在這裡盡可能的用了最強的詞句，他說是神的那個“大能大力”。神的能力超過任何能力，神用盡了所有的能力，把主耶穌擺在這個地位上。基督作教會的頭，乃是神運用他的大能的結果。為什麼說這些？第一，基督作教會的頭，乃是神高超能力的具體表現。基督在他的地位上作教會的頭，說出神偉大的大能，第二，這大能是向著我們信的人所顯的，這是何等奇妙的事。基督做頭這件事，是莫大的事，神用了所有大能大力來支持這件事，在教會歷史中，這件事已證實了。第三，假如神的這個大能是向著教會顯出來的，同時這個大能一定反對那一切使基督失去這地位的人，事，物。在這一點上，歷史告訴我們許多故事，羅馬帝國曾盡其所能的要把基督從這個地位上脫下去，用該撒來代替，神也許可羅馬帝國得著各種力量，羅馬帝國也實在達到了它的高峰，實在有權柄反對基督，全能的神也接受了羅馬的挑戰。神說：好你可盡你所能的做，看我做什麼！今天我們問，羅馬帝國安在？那一個雄霸全球的大帝國，今天我們看不見了，只留下廢墟古跡，令人憑弔。另一面我們看神的兒子在哪裡？他的教會在哪裡？他乃是在得勝裡一直向前，在歷史中這樣的事不止發生一次。主耶穌基督能在他做元首的地位上，乃是神能力的證明，這能力乃是向教顯明的，也反對一切反對教會的，基督作教會這身體的頭，乃是一件太大的事。

(三) 基督在天上做元首這一件事裡頭有這個真理：就是所有行政管理，都在天上，集中在主耶穌身上，並且在教會中每一件事都是因著由天上差來的聖靈而有的。你們必須因此而喜樂，我是非常歡喜，所有行政管理都在天上，在這地上任何權勢能力都不能毀壞天上的行政，因為無法達到。人可以知道那是在什麼地方，那是在天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這個教會在在地上並沒有一個總部或者總會，這教會的總部乃在天上。這是莫大的福氣，也是一個很實際的原則。我們在“行傳”中看見這個原則的功效。“行傳”這本書給人錯稱為“使徒行傳”，原初不是如此稱呼，不知是什麼人給了這本書的名稱，好像那位命名的人沒有好好的讀過它，實在說這本書只說了三個使徒：彼得，約翰和保羅。雖然開頭曾說到些別的人，但以後就看不見了，彼得在那本書中有很大的地位，約翰沒有什麼地位，保羅也有相當大的地位。其他使徒所做的，書中並未詳載，所以這本書不能稱為“使徒行傳”，應該稱為“聖靈行傳”。那是天上降下來的聖靈，這就是這本書裡頭作工的一位，乃是聖靈在這裡把天上基督作元首的事完全表明了。在“行傳”中，每逢有一件新的事發生，都表明基督做元首，也就是藉聖靈把那個原則再實現出來。我很願與你們一同把“行傳”看一看，但恐怕需要一個月才能看完，但你們可以看一下。我再重複一遍：在“行傳”中，每一次有新的舉動，都是基督做元首做頭那件事的一個新的表示。

你讀“行傳”這本書，乃是給你看見基督已作了教會的元首。教會的總部乃在天上。聖靈從天上差下來是要作工，一切工作都和基督在天上做頭有關。

(四) 一切豐盛都在頭的裡面，這就是我們所讀的聖經告訴我們的：神把所有的豐盛都擺在兒子裡面。以弗所書1章3節：“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各樣屬靈的福氣，都積蓄在基督裡面。神一切的豐盛，都居住在元首裡。神的那個目的，和他的圖樣，都完全住在元首裡面，在他裡頭，滿了神的圖樣。就我們的身體來說，也是如此，一切目的和圖樣都集中在頭裡，一切出於頭。基督做頭，就是這樣。在基督這個頭裡有神完全的能力，來成全這個圖樣，全部能力也在元首裡，在基督這教會的頭中，完全藏著教會的生命，一切能臨到教會的福氣都是因著這頭而有的，基督做頭之外，就沒有一點福氣，除非基督做頭，基督裡的一切，人都不能得的。“為教會做萬有之首”，我們所得到的福氣，完全在於主耶穌。在我們生活中到底主耶穌作主有多少，你在經歷中會知道這件事，也許你在主面前有點難處，也許主作你身上也有難處，也許在生活上，主指給你某件事說：“我不同意，我不贊成”，在某些事上發生了問題，你在這些事上一直堅守，不願放棄，所以你和主之間有了爭執，這樣你有快樂嗎？並且越是這樣脫下去，你越不快樂，那一天來到，你靠神解決了這個問題，你帶著爭戰而得勝，你就完全達到一個新的境地，而蒙祝福，你就覺得你有一個新的生命得著了。你不僅意志降服了，更是說你把主耶穌擺在頭的地位上，你說主耶穌在這件事上要作主，這樣祝福的門就向你開啟了。這是一個簡單的例證，證明這個原則。教會所以沒有享受到應得的祝福，因為主耶穌在教會中沒有能居在元首的地位。這件事非常的感動保羅，也許是保羅一生中看見最大的一件事。我盼望大家注意保羅在他書信中有二百次之多用“在基督裡”。這就說出他在這件事上如何受了感動。他看見所有的事都在基督裡，並且你沒有法子在基督之外得的神的什麼東西。你我若真要來到基督豐滿之下，就要注意兩件事：(1) 注意基督乃是神所立的元首，我們必須完全承認並接受基督做元首的主權。(2) 他為教會作萬有的頭，這教會乃是他的身體，若我們要來到基督的豐滿之下，我們要找出我們在身體裡的地位。

(五) 乃是在基督做元首這件事情裡面，教會才能有真實的合一。以弗所書4章16節：“全身都靠他聯絡的合適，百節各按其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

建立自己”。我們都知道身體的合一乃是集中於頭，這是身體上的事實，這也是任何人都能正式的。就是為此，聖靈才把我們的身體來預表基督的身體。教會（基督的身體）真實的合一，乃是在基督做頭這件事上才會成功。對於這件事，我們能說許多的話，在神的子民中，除此之外，用任何方法都不能合一。任何工作不能達到合一，我們想要叫神的子民合一是沒有辦法辦得到的，唯一達到合一的路，也是保證的路，就是每一個神的子民都服在神的元首主權之下。若我們兩個人都尊基督為元首，兩個人就不會分，對全教會也是如此。這是說出今日的光景如何的糟，為什麼要分？總是有些事或東西奪取了基督元首的地位，或者是人或者是組織奪取了基督的行政管理權，這就是今日教會的光景。什麼時候這光景進入了基督教，教會就要分裂了。基督教分裂的歷史，總是說出什麼東西奪去了基督元首的地位，合一的路就是要來承認基督在凡事上做教會的元首。

(六) 整個身體的配搭和他們的規則都在於元首裡面。當元首這個頭得到他該得的，所以肢體都是配搭的非常調和。哥林多前書裡說到好多肢體的恩賜，它說：恩賜有許多，有許多不同的肢體，也有許多不同的功用。這在我們身體上是何等的實在！一個身體上的肢體，有聽，看，味，聞，觸各種覺官，還有心臟，神經，筋肉等各種不同的功用，在一個管理合適的身體中，都和諧的工作，毫無抵觸，彼此和諧，彼此相助，身體裡這些交通，非常奇妙！什麼東西能使它們有這樣的配合？乃是頭得到該得的地位，所以肢體才能有和諧的配合，全身這個配搭和規則乃在於元首。教會中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功用，但如果基督能在這裡作主，，它們就能非常和諧的配搭工作。當每個人獨立作工的時候，教會就要受到莫大的虧損。什麼地方有個人主義，就一定有屬靈的損失。只有大家在基督做元首這件事下，才能達到合一，才能得到所有的祝福。

(七) 我們現在所說的教會，乃是基督豐滿的表現。她表現出基督是什麼，對於這一個，以弗所書5章裡使徒是把教會比做妻子。5章22節：“你們做妻子的當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23節：“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24節：“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25節：“你們做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節：“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27節：“可以獻給自己。做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28節：“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這裡看見一個大的原則，就是說出基督如何在教會中表現他自己。這也說明聖經對於夫婦之間的觀念。我們東方和西方人中對於夫婦之間有兩個極端的觀念，在東方有好多世紀女人是受壓的，雖然她們不在意，但事實上是受壓的，這和神的話是相反的。在西方卻是完全另一種光景，以為女人應和男人平等，女人無論如何不肯降服在男人之下，這種女人的解放也是走了極端，所以在西方有時候能看見一個人是不男不女。我們看神的話是如何說呢？聖經說一個男人應該有種尊貴性質，受人的尊敬，誠實沒有虛偽，的確能代表基督，這是保羅在這裡所說的。然後他又說，男人既是這樣，女人也就應該是男人這樣光景的表現，女人在她實際生活中，要表現她有怎樣一位丈夫，這就是保羅的意念。這也是基督和教會的真理。基督是教會的丈夫，基督是太尊高了，在基督身上實在有一種尊高應該給人非常尊敬才對。教會是他的妻子，應該是他的一個表現，妻子不能丟丈夫的臉，教會也不應該羞辱基督，妻子必須使丈夫得到尊貴，這是聖經中夫妻的觀念。正如基督待教會，這就能給女人家另一種尊貴，這

也給人莫大的責任，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夫婦的關係，應該是基督和教會的表現。聖經的觀念是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可以獻給自己，做個榮耀的教會。這是教會要達到的境地，這就是神要在人類中成就的一件事，這是基督的教會。真實的教會和政治無關，教會和政治攬在一起只是產生難處，教會只在這裡表現基督做頭，做元首。教會也不是社團，教會這個團體和如何團體不同。教會也不象一個汽車工廠，不是把各部分零件拼湊起來能成一部汽車，教會是生命長成的，教會不是人為組織，教會乃是一個生機。

這一個教會所以能成功，乃是因為每一個肢體都在聖靈裡受浸了。都是在一位聖靈裡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這一個教會乃是聖靈在每一信徒心中所做的結果。在主這個名稱——“基督是教會身體的頭”——中，你可找出許多信息來。你若大部分忘記了，或者不大瞭解，並不要緊。凡事讓耶穌作主，只是非常有價值的。要主耶穌做元首，這對神的子民太有意義了，你們可以回頭想到這些事：“神使他為教會做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八 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讀經：腓立比書 2 章 9 節。

我們主耶穌的名字告訴我們他是誰和他做什麼，他的名稱說出主耶穌的位格和工作，我們讀 3 處聖經：腓立比書 2 章 9 節：“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現在就是要看這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我們暫把這節聖經擺在旁邊。再看以弗所書 1 章 20 節：“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 節：“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神給他一個名，是超過所有的名，超過一切的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再讀啟示錄 19 章 16 節：“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現在把這三處聖經擺在一起：（1）“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2）“超過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3）有名稱他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一個人的偉大，能從他的工作中看出來。一個人的工作能告訴我們他是一個大人物或者是一個小人物。造倫敦的中心有一個很大的建築物，那是聖保羅大教堂，是建在一個山頂上，在倫敦周圍很遠的地方都能看見那個教堂，那是非常偉大的建築物。你如到了聖保羅教堂裡面，在第一層就可以看見有許多名人的墳墓，在這許多埋葬的名人中，也埋葬了那位建築這教堂的建築師。我們會想那建築師的墳墓一定非常偉大，我們也會想，在這人墳墓上，一定會刻了這人的歷史，告訴這個人的生平的大事，因為他不只是聖保羅大教堂的建築師，他也是其他大建築的建築師，可是我們雖如此的想法，但事實卻叫我們失望了，我們所見得所見的只是一塊石頭，和桌子大小差不多，那石頭嵌在牆上，只有很少幾句話這樣說：“若是你要知道關於這個人的事，你就周圍看一看。”意思是這樣：這個大教堂本身就說明了這建築師的歷史，不是墳墓告訴你，乃是他的工作告訴你。假

如我們想知道主耶穌是如何的偉大，我們該看主的工作，這就是基督教的意義。基督教的意義超過我們的能力所能形容的，在這個世界中沒有任何一個宗教比基督教更遭受逼迫，人容讓那些宗教繼續存在，對基督教卻不是這樣。自基督教開始，直到今天，基督教乃是最遭受逼迫的宗教。該撒尼祿一個人就至少殘殺了不下於一千萬的基督徒。自從該撒尼祿以後，一次一次同樣事情發生，有一個時期，在歐洲中部，曾興起一個逼迫，直接反對基督徒，五百萬基督徒中有四百萬被殺害了，我能告訴你們歷史中許多這樣的事。在這世界的歷史中，基督教是最遭受逼迫的宗教。好象整個人類，整個地獄，都要起來毀滅基督教，但是非常稀奇，就如寄居在埃及的以色列人一樣，越受迫害，越生養眾多。這就是基督教的歷史，不管遭受多少迫害，今天基督教的擴展，遠超過開始的時候，不論是人或是鬼，不能阻擋這些事。你若要知道主耶穌多麼偉大，你們就看看周圍。見證報最近的一期，裡面有我最近寫的一點材料值得在這裡提一提，那篇的題目是：“短暫人生的描寫。”

“有一個人生在小鄉村裡，是一個農村婦人的孩子，他從來沒有寫過一本書，他也沒有辦公室，沒有自己的家。沒有念過大學，他也從來沒有離開出生的地方旅行超過六百里，他自己一點沒有什麼特別。除了他自己做人之外，在世界上好像沒有做什麼。任何人都反對他，朋友也離開他，有一個朋友曾否認過他，他被交給了仇敵，在一個虛偽審判中經過，在兩個強盜中被釘十字架，當然死了從十字架上取下來，就埋在一個借來的墳墓裡，因為他的朋友可憐他。”這是故事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這樣：“有19個世紀來了又去了，但一直到今天他還是整個人類的中心。”我對你所說的這一位，我們離他並不遠。海軍，議會，國王，都曾經管理支配過這世界，但如把這些擺在一起，他們都沒有影響人類那樣利害。

像我們剛才說的一位，這是何等大的說法，但這是真實的，我們如何解釋呢？這就是因為那貧困人家的兒子是神的兒子，他是超乎萬民之上，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若是要知道關於他的事，你可以把周圍看一看，把你們的眼光看回到一千九百多年，這就是他，也是他的見證，我們都同意說，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現在再回到聖經，完滿要來看在什麼範圍中基督的名字被人承認。看腓立比書2章9節：“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10節：“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第一，這基督的名字的偉大在天上被承認，因基督耶穌的名，凡在天上的都要屈膝。天上有許多生物，都要對耶穌屈膝。在天上有一群群的天使，有天使長，也有一群群蒙救贖的男人或女人。啟示錄裡告訴我們：千千萬萬的人都是蒙救贖的人，在天上他寶座跟前向基督屈膝。

第二，是在地上。就是今天地上也有許多人向基督屈膝，稱他為主。我們想一想，從開始到今天，有多少人是承認主耶穌為主的，也是向他屈膝的人。這不是一個小的團體，是那樣多的無人可以數算。這不是想像，乃是事實。

第三，在地下。不僅天上，地下，一切的膝蓋都向基督屈膝，聖經說在地底下的也是如此。聖經說到地底下都是指邪靈說的，天是好的權勢所在，地底下是黑暗的國度，是邪惡的大本營，自然也有一部分邪惡的權勢留在地上，它們知道主耶穌是誰。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曾遇到過邪靈的一部分，它們對主耶穌喊說：“我知道你是誰，你乃是神的兒子。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

裡來叫我們受苦嗎？” 它們這一班就代表整個黑暗的國度， 它們也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承認主耶穌的偉大。

再看兩件事：就是他的名所建立的基礎是什麼？ 腓立比書 2 章找到了這個答案。6 至 8 節告訴我們：他如何才得到神賜他萬名之上的名。 這一段分成四點：

(1) 他的放棄。 他原是與神同等的（6 節）， 他有神的榮耀。 在約翰福音 17 章主曾禱告說：“父啊， 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 就是未有世界之先， 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他與神原是同等的， 他分享神的榮耀， 他居在天上最高的地位， 可是他把這一切都放棄了。 他沒有把他的榮耀當作強奪的， 反倒虛己， 他把一切放棄， 完全倒空。

(2) 他的卑微。 他取了奴僕的形象， 成為人的樣式。 他原與神同等， 他現在放棄了一切， 成了人的樣子， 既有了人的樣子， 就自己謙卑。 在這裡有一個何等強烈的對照。 從有神的樣子， 變成了人的樣子， 這是何等的放棄， 是一件何等大的事。 對他來說， 這是很大的卑微， 他捨棄天上所有的榮耀， 取了人所有的卑微。

(3) 他的順服。 他存心順服， 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當使徒加上“且死在十字架上”一句時， 他的意思是說， 沒有一件事受羞辱比在十字架上更深。 在猶太人中， 被釘十字架是最羞恥的事， 舊約中就有“凡掛在木頭上， 都是被咒詛的。 “有人被掛在木頭上， 是因為神咒詛了他。 神居然來到一個被神咒詛的地位還有什麼事比這更遭的呢？ 這就是保羅的原意。 這不僅是被釘十字架一個事實， 當然釘死在十字架上是一件殘酷的刑法， 特別著重的， 是在那一個民族中， 對於十字架更有一個深的看法， 所以更加羞辱。 凡掛在十字架上的， 都是被咒詛的， 他竟取了那樣的地位。 使徒說：“他為我們， 成了咒詛。” 又說：“他本是不知罪的， 為我們成了罪。” 神把他對我們的咒詛， 放在他身上， 他為我們受了咒詛， 這是十字架的意義。 保羅說， 他甚至順服到一個地步， 且死在十字架上。 他原與神同等， 與神榮耀有分， 有天上豐滿的豐滿， 但他自己倒空到一個地步， 竟成了神的咒詛， 死在十字架上， 他是如何的順服， 如何的捨棄。

(4) 神使他升高。 神在他復活時， 就宣告他是誰。 神借著使他從死裡復活， 證明他是神的兒子， 這也是他名字的一個基礎。

這四件事：倒空， 卑微， 十字架， 復活， 造成了他超乎萬名的基礎。 就在這個立場上， 神賜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這個大的名字， 告訴我們基督是誰， 基督曾做了什麼。 他做的工作是何等的偉大！ 我們如對他的工作有一點領會， 都會向他屈膝， 說主耶穌是萬王之王， 萬主之主， 他配得這名， 這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在下一件我們要看現在衝突的和那最終的結果。

讀哥林多前書 15 章 25 節：“因為基督必要作王， 等神把一切的仇敵， 都放在他的腳下。” 26 節：“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 就是死。” 再看希伯來書 10 章 13 節：“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 這裡又說到兩件事：

(1) 告訴我們和基督名字有關的一個爭戰繼續， 自從開始直到今日， 所有的爭戰都集中在主耶穌的名字上。 在使徒時代開始的何其早， 使徒行傳 4 章記載有一個瘸腿的人， 因主耶穌的名得了醫治， 很多人要看神蹟， 因此彼得就開始向那許多人傳福音， 祭司和守殿官就把他們抓在監裡， 第二天審

問，因為他們奉耶穌的名傳道。你們還記得彼得在審問時怎樣對他們說：“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的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那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官長們因為許多人說這事實是一個神蹟，就害怕，把他們釋放了。他們怎樣出去呢？是帶著怨恨嗎？憂愁嗎？他們會不會難過，因為受了羞辱呢？因此就決定以後不再傳主耶穌嗎？不，他們非常喜樂，在使徒行傳6章的一次被打了釋放以後，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使徒們一直為那名受苦，一直為那名爭戰，歷史記載告訴我們一直是如此。只要人知道你是屬乎耶穌的人，過不了很久，就有麻煩臨到你了。這名不為一般人所喜愛，在這名上一直有爭執，但誰是勝利者呢？我們都知道是這名勝過了爭戰，基督必要作王，等一切仇敵做他的腳凳。這一方面是現在做的事——爭戰，一面是將來的結果——仇敵作了腳凳。最末了毀滅了的仇敵就是死亡。他作王直到永遠，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2) 還有一件事：這是基督徒事奉的能力和他的保障。我們還記得主耶穌剛要天上之前對門徒說的話嗎？“天上地上的一切權柄都已賜給我了。”原文是：“天上地上所有權柄剛剛賜給我。”這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你們還記得在前一點時間，馬利亞在放墳墓的園中遇見主耶穌，馬利亞到墳墓那裡找主耶穌，沒有看見，所以馬利亞哭了，她轉身看見一個人，以為園丁，她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去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裡，我便去取他。”耶穌對她說：“馬利亞！”因為主說那一個名字有一個特別方法，所以馬利亞一聽就認識是主了，所以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主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這顯明主在復活和升天中間曾到天上父那裡去過，在他到父那裡去時就有什麼事發生呢？那使他死裡復活的父，賜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所以他才告訴門徒說：“所有權柄剛剛賜給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就是我們在事奉中的能力和保證。所有的權柄都是屬於主耶穌的。整本使徒行傳不過表現這一件事實而已。我願在這本書上給你們一個例子。請看使徒行傳12章，那裡開始說：“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子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注意這裡說：“希律王下手，”但到了同一章的末了，23節：“希律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再注意24節：“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主耶穌不是主嗎？權柄不是屬於他嗎？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的人，但他所得的結果更壞。要把基督從他寶座上拉下來的人，結果如何？證明所有權柄都在主的手中。整天我這樣都說不完，我可以一直說多少天。

神賜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九 神的羔羊

讀經：約翰福音1章29節，36節。

現在來看主耶穌如何稱作“神的羔羊。”

我們的主這一個名稱在新約中有好多關聯的地方，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我們現在只能看其中的幾件，試試看能看多少。

當我默想這件事的時候，我心裡問說：約翰當初這樣稱呼主耶穌他心裡如何想法？他想到主耶穌做神的羔羊，他心意中可能想到什麼關聯？你們看上下文就可以知道是這樣：約翰福音1章19節：“約翰所做的見證，記在下面，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問他說你是誰？”那些來到約翰面前的人是能代表當時猶太人的，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從耶路撒冷那裡來的猶太人，他們能自己誇口，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約翰當時是對這班猶太人的代表，並且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說話，也就是這個原因，約翰想到這個名稱。回頭看創世紀22章，讀1至13節，當約翰在那裡說：“看那，神的羔羊。”是不是想到這裡的事？他有沒有記得亞伯拉罕？他有沒有記得亞伯拉罕有這樣話說：“神必自己預備一隻作燔祭的羔羊！”是不是他想到這裡的故事，想到“神必為自己預備一隻羔羊？”然後才指著主耶穌說：“看那，神的羔羊！”注意那天亞伯拉罕獻以撒時所遇到的光景：“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那是一隻長大的公羊，兩隻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角在聖經中總是能力的表號，這只羊是在能力上被扣在稠密小樹當中。稠密小樹又是什麼意思？我們回頭到創世紀開頭看這件事：亞當頂撞了神，在伊甸園趕出亞當，並使地受到咒詛，於是荊棘和蒺藜從地裡長出來，這羊就是在荊棘和蒺藜中被扣住的，是在咒詛之下被扣住的。這只長大的公羊，用他所有的能力不能擺脫這個咒詛。你們想一想這幅圖畫，這裡有一隻亞伯拉罕當時所看見的公羊，這公羊絕不可能在被叢林扣住以後還安靜站在那裡，它一定拼命的掙扎，要從叢林中得到釋放，但用盡力量得不到自由。這是描寫主耶穌真實光景的一幅圖畫。主耶穌成為人，完全落到人的咒詛中，整個人性能力無法擺脫咒詛。聖經新約告訴我們，主耶穌因著軟弱，被釘了十字架。當他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仇敵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你可以從十字架下來罷。”又說：“他能救別人，不能救自己。”你們要看清除，不是那個釘留他在十字架上，也不是羅馬兵丁的能力能扣住他，他乃是遵行神的旨意，擔當人的咒詛，他落到人類該受的咒詛中。他因遵行神的旨意而成為軟弱，不能用自己的力量脫去這個咒詛，這乃是神為他所預備的道路，這一切都是在亞伯拉罕獻以撒時所遇到那只公羊的故事裡看出來的。這是不是約翰所想的故事呢？他說：“看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他落到我們該受的咒詛之下，他原是沒有罪的，為了我們成為罪，成為咒詛。他來到世上，是在我們罪孽稠密之下被扣住了，正好是以賽亞論到他所說的話：“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耶和華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這和約翰所說：“看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正是符合。也許施洗約翰當時就是想到亞伯拉罕的故事。

也可能在當時，施洗約翰腦海中另有一幅圖畫，這是出埃及記12章裡所看見的。主告訴他們：“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各家把羊羔宰了，取一點血，塗在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做記號，我一見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這是這一章所告訴我們的故事。施洗約翰是不是想到這件事呢？那些當時聽他講道的人，都知道逾越節，也都知道以色列人藉以脫離埃及的那被殺的羔羊。這個羊羔叫他們脫離殘忍的轄制和勞役，當死亡臨到埃及全地時，那羊羔

就是他們的生命。施洗約翰是不是想到這個羔羊。因為那是有一些利未人祭司下來問他，他們知道一切逾越節的事，也常常提醒別人關於逾越節的事，無疑的，當約翰一喊出：“神的羔羊，”他們定規馬上聯想到逾越節羔羊來預表主耶穌？說明我們藉他得蒙救贖，脫離撒旦和世界的權勢，從死亡的權勢之下得釋放。當死亡毀滅臨到地上時，神就叫我們得生命。出埃及記12章開頭如此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這是指出由於被殺的羔羊和它的血，有一個新的民族產生了。在亞伯拉罕的例子也可以看見，當一隻羊被獻上，一個兒子復活了。以色列人經過死而復活，產生了一個新的民族。這裡可以看見羔羊的兩面意思：“第一，因為主耶穌基督獻祭，各人得到重生。第二，神的一班子民，藉神的羔羊生出來。逾越節是以色列人每一年都要紀念的一個節期，是他們永遠世世代代紀念的一件事。這是一個紀念的節期，要他們紀念他們得以成為主的子民，是藉羔羊的血。我們也都知道今天主的桌子就代替了逾越節，主耶穌就是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那一天設立桌子，並且主親自指明，把逾越節屬靈的意義聯到主的桌子 上來，基本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得以成為主的子民，是因主的血。同領主的杯，喝主的血，當我們一同喝的時候，我們共同享受一個生命。這就是逾越節屬靈的意思。第一，看那，神的羔羊，你藉他得成為神的兒子。第二，看那，神的羔羊，你藉他成為神子民的一部分。不曉得施洗約翰是不是想到這件事？

我們都知道施洗約翰是祭司的兒子，他在他父親長久職事的環境中長大，他對猶太人獻祭的事是非常熟悉的，每一天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都有羔羊獻祭。約翰那一天看見利未人祭司從耶路撒冷下來，他也知道他們懂得羔羊是什麼，可能當他們談話的時候，有一群羊從他們經過，要去耶路撒冷做祭物，約翰看見這些羊，就想起聖殿獻祭的事，等他看到主耶穌，就喊著說：“看那，神的羔羊。”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每天獻上羔羊，已有千百年的歷史，在曠野會幕時代，一直到耶路撒冷聖殿，千百萬隻羊獻上了，並且現在仍繼續獻祭，可是人仍舊是罪人，並未得救。讀希伯來書10章1至10節，這曆世歷代獻上的千百萬隻羊，加在一起，也不能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罪人依然存在，但看那，神的羔羊，這一個祭物獻上，就一勞永逸，大功告成。罪赦免了，也除掉了，！再也不需獻祭了。約翰當時是不是想到這件事呢？主耶穌這個完全的祭物，完成了千百萬祭物向來所未完成的工作，希伯來書就是說到在基督裡面最終完成的事。開頭就這樣說：“神即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曉諭原文就是向我們說話）。在這末世的時候，神藉他對兒子向我們說話，那基督就是多次多方的一個總結，主耶穌基督也是神藉先知說話的總結，神在基督裡達到他對最終目的。基督是神最終的說話，也是神所定規最終的祭物。這本書告訴我們再不必為罪獻祭了，此後不再要祭物了，也無法找到祭物了。“看那，神的羔羊。”這是神最後最大的祭物！

再看彼得前書1章18，19節：“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暇疵無玷污的羔羊的血。”簡化一點就是：“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暇疵無玷污的羔羊。”回頭看一下，你還記得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那是在海邊，門徒們整夜出去打魚，一無所得，早晨時，主在海岸向他們顯現，他們看見了，一同吃了早餐，主就對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主又第二次對彼得

說：“你愛我麼？”彼得回答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又說：“你牧養我的羊。”主又第三次重複的問彼得，最後又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這一天起，彼得的使命改變了，他原是一個老有經驗的漁夫，一生在海上生活，是一個水手，但現在主要叫他改為牧羊的人。我不知道一個水手如何改行為牧者，但事實上彼得後來確成為好的牧者。我們在彼得的書信中，就看見彼得實在盡力他牧人的職分。當他寫這封信時，群羊是何等需要牧養，那時主的群羊大大的愛主，也大有難處。就是在那個時候，基督徒受的大逼迫開始了，群羊四散了，這書1章1節就指出門徒分散各地，他們是因受逼迫而四散的，遭受了極大的苦難。這些四散的群羊，需要牧者，他們因所受的苦，幾乎要離道了。你現在懂為什麼使徒這樣寫法，彼得前書1章說到所得的莫大救恩。彼得前書1章10節：“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11節：“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得對這些受極大苦難的群羊，首先就提到所得到的大的救恩，那些先知，已經詳細考察這些救恩。這是過去眾先知所想要明白而不能明白的一件事。你們這些基督徒比從前的先知明白的多一點了。這是極大的救恩，你看11節說到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這恩典就是要說明他是一個真實的牧者。從這裡就說到主耶穌無限功效的血。“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暇玷無玷污的羔羊的血。”彼得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救贖需要無限的代價，主耶穌的血有何等無價的意義，這比金銀不知寶貝多少，你們得贖是憑一件東西，比任何價值金銀都寶貴，這是我們蒙救贖所需付出的代價，這救恩是何等的大！“看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還要加上一件，盼望不至於說的太多。

願你們注意啟示錄裡多次提到羔羊，只要看第五章，你就可以看見有多少次提到羔羊，我們如要注意本書說到羔羊所關聯的地方，第五章就是一個鑰匙。現在羔羊在那裡！啟示錄5章給我們看見，他在寶座當中。因為他的犧牲受苦，他就被高舉到至高之處。聖經最末後三章，乃是天上的光景，我們在這裡看見羔羊得勝了，他是完全，也是最終的得勝了。羔羊曾有這樣話說：“得勝的要和我一同坐在寶座上，正如我得勝了就和我的父一同坐在寶座上。”借著他流出的寶血，得勝了，他登了寶座。這個寶血有一個權能，也把我們帶到寶座上，和他在一起。這是神的羔羊很好的啟示，我們看過這些，還要說：“看那神的羔羊！”——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十 阿拉法和俄梅嘎

讀經：啟示錄1章8節。

為著結束，我們來看主另一個名稱。在啟示錄裡，提到這個名稱共有三次。1章8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21章6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初我是終。”22章13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

所以“阿拉法和俄梅嘎”是主耶穌在聖經中最末了的一個名稱。在我們還沒有開始講信息之先，先看一件事：你們都知道基督教開始於猶太人，主耶穌自己按肉身說，他也是猶太人，主耶穌初期的門徒，和在耶路撒冷頭一班得救的人，也是猶太人。可是在主耶穌死後30年，就有最少10萬多希臘人得救，他們的人數比當時猶太人還多，所以那些猶太教的觀念，對外邦人覺得稀奇。他們對猶太人關於救主的稱呼，不太熟悉，彌賽亞這個名稱，就是猶太人的名稱，在希臘人就不叫彌賽亞，他們不能明白彌賽亞這個名稱的意義。猶太人用彌賽亞這個稱呼，是說到將來的一位，希臘人很難瞭解，但那時希臘文是通行的一種文字，好象今日英文在世界上普遍通行一樣，歐洲在地中海附近一帶的國家，採用希臘文的最多，新約的書信大多是寫給說希臘話的外邦人，尤其啟示錄這本書是這樣，所以主在這裡不用猶太人的稱呼稱呼他自己，他卻用了一個名稱是所有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懂得的：“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

我相信我們都知道 α 和 ω 是希臘文字母中首先和末後的兩個，我們在這裡可以看見這個稱呼的意義。

第一： α ， ω 包括所有的話語。所有的話語都是從 α 和 ω 產生出來的。每一個方言，都有一個 α ， ω 。都有一個首先的和末後的字母，這首先，末後的字母，包括整個的話語，所有能說話的，都是出於 α ， ω 。在這個之外不可能有什麼話語。你若想說什麼話，必須置身於此兩個首尾字母之間。所以主耶穌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意思是說，在基督之外沒有什麼可說了。基督成了神對我們說話的總括。在他兒子之外，神對我們無話可說了。在基督之外，人不能認識神，人不能從神得到交通。你若要曉得神的事，只能在基督裡曉得，所以我們在這裡看見基督乃是一切關於神的事的中心。你如要對神說什麼話，你就被迫而沒有法子不來到 α 和 ω 之間。在 α 之先，在 ω 之後，沒有什麼，你自己沒有辦法，這是大家馬上可以證實的事。你若不來到 α 和 ω 當中，你對任何人不能說什麼話。因此你在基督之外，你也沒有法子懂得什麼事。他是神所定規的界限，關於我們認識神的事，“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始，我是終，在我之前，沒有一個，在我之後，也沒有任何一個。

第二：阿拉法，俄梅嘎不止包括所有的話語，這也指出供應一切的需要。你一定相當懂這件事，你有千萬個字相當夠用了，不再需要了，你可以在那些字中找到任何字來發表你的意思。所以阿拉法，俄梅嘎包括了你需要的一切。保羅在論到主耶穌的時候，他說：“神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住在他的裡面。神是喜悅把一切的豐盛，住在他的裡面。”保羅又對腓立比人說：“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你們所需用的一切，都是神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裡來供應。所以阿拉法，俄梅嘎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有時造出新的字來應付新的需要，英文字就是年年增加，人有了新發現，就要造出新字。但字雖是新的，而用的字母仍是舊的，沒有舊字母，就沒有法子造新字。你們聽說過沒有，希臘文有20多萬字，可是都是從阿拉法，俄梅嘎來的。我信中文的字比希臘文還多，豈不是都從一點一瞥來的嗎？我想，你已經看見我所說的重點了。基督是我們需要的一切，神在這阿拉法，俄梅嘎裡把我們需要的一切都供應給我們了。所以阿拉法，俄梅嘎包括我們能說的一切，阿拉法俄梅嘎也包括我們需要的一切。

第三，聖經告訴我們，在造物裡，基督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我們現在讀幾處聖經：約

翰福音 1 章 3 節：“萬物是借著他造的， 凡被造的， 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 哥羅西書 1 章 16 節：“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 無論是天上的， 地上的， 能看見的， 不能看見的， 或是有位的， 主治的， 執政的， 掌權的， 一概都是借著他造的， 又是為他造的。” 17 節：“他在萬有之先， 萬有也靠他而立。” 希伯來書 1 章 2 節：“就在這末世， 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 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 10 節：“主啊，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 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啟示錄 3 章 14 節：“那為啊們的， 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 若把這幾處聖經仔細看一下， 就能看見在造物中基督是憑藉， 是借著基督造出萬有來的； 基督又是萬有的圖樣， 一切又是為他而造的。 這就是說一切造物照他的性質而造， 由他而造， 也是為他而造。 他是神造物之首。 既然一切都是借著他， 為著他而造， 他也是萬有的終結。 萬有的終結就是磨成符合基督的樣子。 所以在哥羅西書中使徒告訴我們， 神要在基督裡把一切歸於一， 叫基督在萬有上居首位。 他是萬有中的首， 他也是萬有中的終。

第四，基督在救贖中也是首先的， 末後的。 再讀希伯來書 12 章 2 節：“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照原文應翻作：“仰望耶穌， 就是我們信心創始者， 成終者。” 新約中這樣稱主耶穌有好幾次。“創始成終者。” 基督在救贖裡是首先的意思， 是說：在他之先沒有救贖，在他來了以後才有救贖， 正如話語開始于“阿拉法，” 沒有“阿拉法”就沒有話語。一直等到有了基督， 才有救贖。 除非我們到基督這裡來， 就不能得到救贖， 他是救贖之首， 也是救贖之終。 到啟示錄就看見萬事的終結。 那個末了的詩歌， 乃是救贖之歌， 啟示錄 4 章乃是受造之物蒙救贖之歌， 5 章是信徒蒙救贖之歌。 他是救贖之首， 也是救贖之終。 他是創始救贖， 開始發起救贖這件事。 我們沒有法子開始救贖我們自己， 救贖不是從我們身上開頭， 那個原因就是除非我們自己有個了結， 神沒有法子來救贖我們， 我們自己的終結， 就是基督的開頭， 我們一切努力的終結， 就是基督救贖的開始。 也許有人需要用這樣的話來提醒， 你的自己和一切的努力， 必須有一個終結， 基督才能救你。 如真的達到這樣光景， 就會說：“照我本相， 無善足稱， 為我流血， 使我得生。” 他是開始， 也是終結。 他是救贖的終結， 意思是說他是完成他所開始的事。 聖經告訴我們：“那為我們動了善工的， 必成全這工， 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這些話可以幫助那些怕開始以後而不能完滿終結的人， 怕信了主而不能向前的人。 好多人說：“我怕信主以後， 又倒下去。” 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 根本不要你保守你自己， 主耶穌負責保守你。 他開始， 他也能完成。 他是救贖的開始， 也是救贖的終結， 他要一直在完滿身上作工， 向著基督那個完滿目標而去。 完滿在神一切屬天的管制之下， 一直向前， 他要負責把完滿作出最好的信徒來。

我們為著領會別人的意思， 需要一種方言， 需要阿拉法和俄梅嘎之中所包括的一切字母， 借著這些字母， 我們能和別人交通。 你若認識字母， 再把字母製造成字， 說成方言， 人就能領會你， 所以阿拉法和俄梅嘎之間的字母都是為著發表意思。 主耶穌能叫人的生活有感覺， 你的生活也許完全紊亂， 一塌糊塗， 你歸了主， 他就叫你的生活有意義。 知道為什麼而生， 開始認識他， 也能認識神。 你也知道關乎你永遠的福樂應該做什麼事。 這些都是基督給你領會認識的， 只有他才能使我們生活有意義。 除非你來到基督這裡， 你沒有始， 也沒有終， 也沒有真正的認識， 也不能明白。“我是首先的， 我是末後的。” 在我之外沒有別的東西，在我裡面就有一切！ 這是這個名稱的意

義。所以主在啟示錄另一個地方稱他作“神的道。”啟示錄19章13節：“他的名稱為神之道。”神的道藉他發表，神首先叫他說話，並且一直叫他說話。神最後的話也在他裡面。這些話語開頭是生命，聖經末了的話還是生命，開頭和終結都是生命。關於生命這件事，基督是開始的，也是完滿的，並且生命是豐盛的在他裡面。正如一切在阿拉法和俄梅嘎之間，一切能說話的，一切所需要的都在阿拉法和俄梅嘎裡面。所以在基督裡有生命，並且只有在基督裡才有生命，在他裡面生命是豐豐盛盛的。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想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結束。耶穌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耶穌基督乃是神作我們完全的豐滿。—— 史百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